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福建永福電力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正文 释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10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9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参股公司.....	119
附件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 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 ...	121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明细.....	124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履行完毕）明细	125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	12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表	129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	133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134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	136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	139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141
附件十二：发行人股权代持规范基准日的实际出资人名册	145
附件十三：永福有限股权代持规范完成后间接股东（156 名）持股情 况表.....	162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青岛、重庆、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3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税法与财富规划、房地产、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海外投资、国际贸易、争议解决、银行及金融、收购兼并、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知识产权、反垄断与竞争法、信息技术、电信、传媒与娱乐、海事海商、合规与反腐败、酒店与旅游开发管理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董龙芳律师、朱艳妮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董龙芳律师、朱艳妮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董龙芳律师

(1)主要经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修养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董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再融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资产证券化、企业债券等法律服务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外商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项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 ST 新鑫项目、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广州长隆主题公园入园凭证资产证券化项目、华泰国君融出资金债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等。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件：donglongfang@zhonglun.com

2. 朱艳妮律师

(1)主要经历：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朱律师主要从事企业购并、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等业务。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朱律师曾经主办的项目有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天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等。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电子邮件：zhuyanni@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2 年 8 月即开始接洽本项目，自 2015 年 6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律师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 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发行人股利分配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产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检索并前往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进行了走访、访谈并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300 个工作日。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永福设计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有限	指	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永福设计北京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永福设计上海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永福电通	指	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电通莆田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永福电通的分支机构
永福铁塔	指	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铁塔莆田 分公司	指	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永福铁塔的分支机构
新创机电	指	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新创印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福思威特	指	厦门福思威特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新能研发	指	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博宏投资	指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诚投资	指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恒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发投资	指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山卓成	指	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领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永福集团	指	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创一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创一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辉迪福	指	福建辉迪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辉迪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和盛高科	指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瑞新热电	指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宏闽监理	指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福州洛斯达	指	福州洛斯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电力设计院	指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福建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福建省农机所	指	福建省农业机械化研究所
福建省电力公司宁德电业局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
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福建省电力公司电科院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石狮供电公司	指	国网福建石狮市供电有限公司
莆田供电公司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泉州供电公司	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甘肃省电力公司	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甘肃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502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2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0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03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62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14）378 号）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EPC 工程总承包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项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优先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优先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如根据发行询价结果，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是否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和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及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

(4)发行数量：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需要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则由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平均分配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时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并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现有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

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2)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之日起计算。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书及募投项目运作中的重大合同等。

(2)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聘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4)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5)如中国证监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新规定或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

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7)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公司章程的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办理上市的相关手续，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9)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股转持相关手续。

(10)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1)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 45,033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33
2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
合计		45,033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 审议通过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永福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永福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及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发行人为由永福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永福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永福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2,959,617.67 元、57,797,055.83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6,042,834.8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506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3,50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14,00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有关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永福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部分办理完毕，正在办理中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测绘资质证书、电力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永福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永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

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50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506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50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14,008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4,0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永福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永福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1. 永福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福有限系依据“(1994)外经贸资一函字第46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批复》，于1994年3月1日成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永福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68号，董事长为陈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承接电厂系统规划设计，发电厂、输电、变电站的评估、设计、项目监理，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岩土工程，建筑设计及其计算机技术服务。

(2)永福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电力设计院和香港永沛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沛顾问”）分别于1993年5月27日和1994年1月7日签署了《中外合营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营合同》”）、《中外合营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合营章程》”）以及《关于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合营合同》、《合营章程》、《补充协议》约定，永福有限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其中电力设计院以现金出资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永沛顾问以现金出资37.5万元的等值外汇，占注册资本的25%。

(3)1994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出具“(1994)外经贸资一函字第46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合营合同》、《合营章程》及《补充协议》，并批准永福有限设立。

(4)1994年2月28日，永福有限取得外经贸部核发的“外经贸资审字(1994)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1994年3月1日，永福有限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工商企合闽字第024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福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电力设计院	112.50	75%
2.	永沛顾问	37.50	25%
合计		150.00	100%

(6) 1994 年 9 月 13 日，福建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所（94）外验字第 1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4 年 9 月 13 日止，电力设计院已实际投入资本 112.5 万元；永沛顾问应缴出资额 375,000 元，已缴纳投资额 338,257 港元折人民币 374,518.15 元，尚差人民币 481.85 元。

1996 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宏实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宏实审所业字第 030 号”《关于福建永福工程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3 月 13 日止，永沛顾问投入现金 446.94 港元，折人民币 481.85 元入实收资本；电力设计院、永沛顾问投入资本累计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

经查验，永福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的缴付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永福有限上述设立过程中，电力设计院和永沛顾问均未能按照《合资合同》之约定在永福有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永福有限第一期注册资本。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3 月 1 日废止）相关规定，电力设计院和永沛顾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缴付出资，永福有限存在被外商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合营企业批准证书，以及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律风险。但鉴于：①电力设计院已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足额缴付其认缴的永福有限注册资本 112.5 万元；永沛顾问已于 1994 年 9 月 13 日向永福有限缴付 338,257 港元（折人民币 374,518.15 元）出资，因汇率折算造成 481.85 元的差额出资并非基于其主观故意，且永沛顾问已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补足该 481.85 元出资。至此，电力设计院和永沛顾问已实际履行《合营合同》、《合营章程》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其未按期出资的违法行为已得到更正。②永福有限自设立至 2004 年 7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均通过了历

年的工商年检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有关外商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电力设计院和永沛顾问上述逾期出资行为作出限期履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③电力设计院和永沛顾问上述逾期出资行为已经超过法定的两年追责时效,并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已于2014年3月1日废止,发行人将来不存在因永福有限设立时股东逾期出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逾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查验,经过七次增资、十五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博宏投资	24,077,494	41.1725%
2.	恒诚投资	19,617,431	33.5458%
3.	中山卓成	4,385,965	7.5000%
4.	博发投资	1,997,083	3.4150%
5.	中比基金	3,898,635	6.6667%
6.	汉缆股份	2,339,181	4.0000%
7.	林文丹	1,754,386	3.0000%
8.	林华明	409,357	0.7000%
合计		58,479,532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福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7月3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按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原帐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30,232,055.00元中的人民币102,000,000.00元折为普通股10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

元，余额人民币 128,232,0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2015 年 7 月 3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3. 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6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福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230,232,055.00 元。

4. 2015 年 7 月 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27 号”《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福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16,117,836.11 元。

5. 2015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 201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 2015 年 7 月 31 日，福建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753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各方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6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永福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230,232,055.00 元。

2. 2015 年 7 月 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127 号”《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永福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16,117,836.11 元。

3. 2015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230,232,055.00 元，其中 102,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28,232,055.00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筹备组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费用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整体变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李卫国、陈冲、林雁和胡继荣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7) 《关于选举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建明、李庆先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郭泗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8) 《关于建立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 8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1) 博宏投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41,995,950 股（39.9733%）股份

博宏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60378750J，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一文，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11 层，核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博宏投资的股东为博发投资，博发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

(2) 博发投资，持有发行人 3,483,300 股（3.3155%）股份

博发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561386157，注册资本 2,754.1597 万元，实收资本 2,754.15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一文，住所为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11 层，核准经营范围为“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一文	3,775,654	13.7089%
2.	季征南	2,680,646	9.7331%
3.	王劲军	823,336	2.9894%
4.	邹效农	810,230	2.9418%
5.	李京升	823,336	2.9894%
6.	宋发兴	924,024	3.3550%
7.	钱有武	940,745	3.4157%
8.	卓秀者	892,596	3.2409%
9.	陈强	909,057	3.3007%
10.	刘勇	649,000	2.35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卢庆议	936,024	3.3986%
12.	张善传	465,000	1.6884%
13.	庄峰	928,845	3.3725%
14.	郑桂芳	911,229	3.3086%
15.	柏强	150,000	0.5446%
16.	蔡荣根	35,000	0.1271%
17.	曹中森	50,000	0.1815%
18.	陈伯远	35,000	0.1271%
19.	陈发定	35,000	0.1271%
20.	陈芳	178,000	0.6463%
21.	陈烽	50,000	0.1815%
22.	陈福新	50,000	0.1815%
23.	陈开旺	35,000	0.1271%
24.	陈莉佳	35,000	0.1271%
25.	陈黎	35,000	0.1271%
26.	陈立闯	142,500	0.5174%
27.	陈林坡	35,000	0.1271%
28.	陈茂兰	50,000	0.1815%
29.	陈明福	50,000	0.1815%
30.	陈琦炜	50,000	0.1815%
31.	陈松华	166,250	0.6036%
32.	陈文疆	50,000	0.1815%
33.	陈孝端	142,500	0.5174%
34.	陈益群	50,000	0.1815%
35.	陈月锦	178,000	0.6463%
36.	党波	50,000	0.1815%
37.	丁姗	35,000	0.1271%
38.	董峰	50,000	0.1815%
39.	范悦	135,000	0.4902%
40.	弓琳	35,000	0.1271%
41.	郭经峰	35,000	0.1271%
42.	郭泗煊	143,500	0.5210%
43.	郭锡斌	215,000	0.780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4.	胡德建	35,000	0.1271%
45.	胡华	50,000	0.1815%
46.	黄川辉	157,500	0.5719%
47.	黄达洋	150,000	0.5446%
48.	黄东	25,000	0.0908%
49.	黄加强	35,000	0.1271%
50.	黄剑群	47,000	0.1707%
51.	黄徽醒	50,000	0.1815%
52.	黄身忠	50,000	0.1815%
53.	黄晓君	200,000	0.7262%
54.	黄元辉	198,500	0.7207%
55.	黄肇敏	200,000	0.7262%
56.	蒋昌敏	178,000	0.6463%
57.	柯金福	179,500	0.6517%
58.	赖东璧	127,500	0.4629%
59.	兰兴发	50,000	0.1815%
60.	雷鸣	50,000	0.1815%
61.	李碧青	35,000	0.1271%
62.	李钢梁	135,000	0.4902%
63.	李杰	47,000	0.1707%
64.	李克明	35,000	0.1271%
65.	李丽燕	25,000	0.0908%
66.	李庆先	215,000	0.7806%
67.	李晓霞	35,000	0.1271%
68.	李振华	35,000	0.1271%
69.	连国汉	50,000	0.1815%
70.	林恩亮	50,000	0.1815%
71.	林华锋	35,000	0.1271%
72.	林建营	165,000	0.5991%
73.	林美东	35,000	0.1271%
74.	林娜	50,000	0.1815%
75.	林清月	25,000	0.0908%
76.	林师	35,000	0.127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7.	林蔚兰	25,000	0.0908%
78.	林文庆	185,000	0.6717%
79.	林文玉	35,000	0.1271%
80.	林雯	35,000	0.1271%
81.	林孝勇	35,000	0.1271%
82.	林钰梅	35,000	0.1271%
83.	林昀澍	50,000	0.1815%
84.	刘建蓝	50,000	0.1815%
85.	刘诗武	150,000	0.5446%
86.	刘振伟	35,000	0.1271%
87.	罗松财	101,250	0.3676%
88.	罗湘梅	25,000	0.0908%
89.	强薇	35,000	0.1271%
90.	邱丽华	35,000	0.1271%
91.	任鹏	35,000	0.1271%
92.	阮斌斌	35,000	0.1271%
93.	宋启明	35,000	0.1271%
94.	童长锜	35,000	0.1271%
95.	涂芳芳	33,000	0.1198%
96.	汪文超	166,250	0.6036%
97.	王海涛	47,000	0.1707%
98.	王建明	219,375	0.7965%
99.	王接宋	157,500	0.5719%
100.	王磊	157,500	0.5719%
101.	王日恒	35,000	0.1271%
102.	王翔	50,000	0.1815%
103.	王馨	47,000	0.1707%
104.	王振彪	151,250	0.5492%
105.	王志广	35,000	0.1271%
106.	吴桂东	50,000	0.1815%
107.	吴黎明	35,000	0.1271%
108.	吴维贤	25,000	0.0908%
109.	吴漩	35,000	0.127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0.	吴忠德	142,500	0.5174%
111.	谢忠强	50,000	0.1815%
112.	徐亮	147,000	0.5337%
113.	徐振斌	35,000	0.1271%
114.	许世基	200,000	0.7262%
115.	许伟坤	35,000	0.1271%
116.	杨洪亮	25,000	0.0908%
117.	杨秋季	25,000	0.0908%
118.	叶光辉	47,000	0.1707%
119.	叶欣	35,000	0.1271%
120.	叶宇佳	35,000	0.1271%
121.	叶宇艳	35,000	0.1271%
122.	伊丽莎	35,000	0.1271%
123.	易少凤	35,000	0.1271%
124.	游金泉	35,000	0.1271%
125.	曾垂鑫	150,000	0.5446%
126.	张弛	35,000	0.1271%
127.	张传禹	150,000	0.5446%
128.	张芬芬	135,000	0.4902%
129.	张观荣	50,000	0.1815%
130.	张积童	220,000	0.7988%
131.	张俊财	178,000	0.6463%
132.	张帅民	35,000	0.1271%
133.	张小勇	47,000	0.1707%
134.	张星星	50,000	0.1815%
135.	张玉科	35,000	0.1271%
136.	张志伟	45,000	0.1634%
137.	张忠中	35,000	0.1271%
138.	张梓文	50,000	0.1815%
139.	张自权	35,000	0.1271%
140.	赵文兵	25,000	0.0908%
141.	赵志刚	130,000	0.4720%
142.	郑俊杰	35,000	0.127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3.	郑师亮	35,000	0.1271%
144.	郑书增	157,500	0.5719%
145.	郑玮	185,000	0.6717%
146.	郑秀香	35,000	0.1271%
147.	周力炜	47,000	0.1707%
148.	朱绍远	50,000	0.1815%
149.	朱艳卉	25,000	0.0908%
150.	刘永新	215,000	0.7806%
151.	林国敦	28,000	0.1017%
152.	王威	28,000	0.1017%
153.	吴轶群	28,000	0.1017%
154.	陈晨晨	28,000	0.1017%
155.	刘伟	28,000	0.1017%
156.	程伟强	28,000	0.1017%
157.	吴飞	28,000	0.1017%
158.	陆兵云	28,000	0.1017%
159.	陈春华	108,000	0.3921%
160.	郝翠莉	28,000	0.1017%
161.	周高诚	40,000	0.1452%
162.	刘莹	28,000	0.1017%
163.	刘晓燕	28,000	0.1017%
164.	袁建滨	28,000	0.1017%
165.	赖福梁	120,000	0.4357%
166.	游先辉	28,000	0.1017%
167.	陈飞	28,000	0.1017%
合计		27,541,597	100.0000%

(3)恒诚投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34,216,716 股（32.5687%）股份

恒诚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0603524468，注册资本 596.3697 万元，实收资本 596.369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季征南，住所为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11 层，核准经营范围为“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

络的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一文	1,823,538	30.5773%
2.	季征南	796,859	13.3618%
3.	王劲军	258,666	4.3373%
4.	邹效农	253,908	4.2576%
5.	李京升	258,666	4.3373%
6.	宋发兴	162,390	2.7230%
7.	钱有武	135,702	2.2755%
8.	卓秀者	159,761	2.6789%
9.	陈强	113,177	1.8978%
10.	刘勇	6,000	0.1006%
11.	卢庆议	142,390	2.3876%
12.	张善传	14,000	0.2348%
13.	庄峰	160,462	2.6906%
14.	郑桂芳	152,308	2.5539%
15.	柏强	5,600	0.0939%
16.	曹中森	3,600	0.0604%
17.	陈伯远	12,544	0.2103%
18.	陈晨晨	3,600	0.0604%
19.	陈烽	9,600	0.1610%
20.	陈福新	28,414	0.4764%
21.	陈慧	3,600	0.0604%
22.	陈佳旺	8,544	0.1433%
23.	陈莉佳	11,736	0.1968%
24.	陈黎	20,185	0.3385%
25.	陈立闯	28,291	0.4744%
26.	陈茂兰	20,600	0.3454%
27.	陈明亮	3,600	0.0604%
28.	陈琦炜	2,000	0.033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9.	陈松华	65,916	1.1053%
30.	陈孝端	45,758	0.7673%
31.	陈燕	3,600	0.0604%
32.	陈月锦	24,569	0.4120%
33.	党波	3,600	0.0604%
34.	丁姗	11,736	0.1968%
35.	董峰	3,600	0.0604%
36.	范秀珍	3,600	0.0604%
37.	范悦	6,000	0.1006%
38.	方园	3,600	0.0604%
39.	郭泗煊	45,239	0.7586%
40.	郭锡斌	14,000	0.2348%
41.	胡华	35,974	0.6032%
42.	黄达洋	12,544	0.2103%
43.	黄加强	12,544	0.2103%
44.	黄身忠	5,566	0.0933%
45.	黄晓君	6,000	0.1006%
46.	黄元辉	12,000	0.2012%
47.	黄肇敏	30,794	0.5164%
48.	江峰	2,000	0.0335%
49.	柯金福	10,000	0.1677%
50.	赖东璧	52,414	0.8789%
51.	兰兴发	37,091	0.6219%
52.	雷鸣	16,616	0.2786%
53.	李丽燕	4,320	0.0724%
54.	李强	3,600	0.0604%
55.	李庆先	21,376	0.3584%
56.	李晓霞	3,600	0.0604%
57.	连国汉	10,297	0.1727%
58.	林恩亮	15,376	0.2578%
59.	林华锋	16,635	0.2789%
60.	林建营	19,289	0.3234%
61.	林娜	3,600	0.06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2.	林清月	6,000	0.1006%
63.	林文	3,600	0.0604%
64.	林文玉	3,600	0.0604%
65.	林昀澍	2,000	0.0335%
66.	刘建蓝	3,000	0.0503%
67.	刘诗武	20,120	0.3374%
68.	刘伟	12,544	0.2103%
69.	罗松财	60,555	1.0154%
70.	罗湘梅	20,257	0.3397%
71.	强薇	3,600	0.0604%
72.	秦芳	14,289	0.2396%
73.	邱丽华	24,612	0.4127%
74.	任鹏	3,600	0.0604%
75.	阮斌斌	20,544	0.3445%
76.	宋展鹏	5,566	0.0933%
77.	童长铨	6,000	0.1006%
78.	汪文超	65,414	1.0969%
79.	王建明	47,250	0.7923%
80.	王接宋	9,000	0.1509%
81.	王日恒	12,544	0.2103%
82.	王翔	3,600	0.0604%
83.	王振彪	64,803	1.0866%
84.	王志广	3,600	0.0604%
85.	邬文泰	12,000	0.2012%
86.	吴昀	3,600	0.0604%
87.	吴忠德	49,782	0.8348%
88.	肖雪萍	3,600	0.0604%
89.	谢忠强	3,600	0.0604%
90.	徐振斌	3,600	0.0604%
91.	许世基	38,274	0.6418%
92.	许伟坤	12,544	0.2103%
93.	杨洪亮	5,600	0.0939%
94.	杨秋季	3,600	0.060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5.	叶欣	3,600	0.0604%
96.	叶宇艳	5,016	0.0841%
97.	易少凤	5,566	0.0933%
98.	游金泉	15,264	0.2559%
99.	余智勇	2,000	0.0335%
100.	曾垂鑫	3,600	0.0604%
101.	张观荣	3,600	0.0604%
102.	张积童	14,000	0.2348%
103.	张俊财	17,376	0.2914%
104.	张明华	6,409	0.1075%
105.	张帅民	3,600	0.0604%
106.	张小锋	12,544	0.2103%
107.	张小勇	3,600	0.0604%
108.	张星星	3,600	0.0604%
109.	张焰民	3,600	0.0604%
110.	张志伟	27,758	0.4654%
111.	张梓文	13,736	0.2303%
112.	张自权	5,566	0.0933%
113.	赵志刚	13,376	0.2243%
114.	郑俊杰	6,000	0.1006%
115.	郑师亮	3,600	0.0604%
116.	郑书增	36,115	0.6056%
117.	周恒国	9,264	0.1553%
118.	周力炜	3,600	0.0604%
119.	朱绍远	3,600	0.0604%
120.	朱艳卉	22,814	0.3825%
合计		5,963,697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博发投资与恒诚投资股东人数加起来超过 200 人，经核查，该两家公司之股东存在大部分重叠，101 人既在博发投资持有股份亦在恒诚投资持有股份，两家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为 186 人，穿透核查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中比基金（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6,800,034 股（6.4725%）股份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5306XC，注册资本 1 亿欧元，实收资本 1 亿欧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洪贵，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核准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章程》，中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中比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1670），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39）。

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3.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4.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6.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
8.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	10%
9.	比利时政府	850	8.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财政部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6〕20 号）及《财政部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6〕21号），中比基金所持的6,800,034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中比基金将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按照永福设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502万股计算，中比基金需将215.373万股相对应的资金上缴中央金库。若永福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生变化，中比基金最终上缴的金额将按照永福设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计算。

(5) 汉缆股份（发起人），持有发行人4,080,000股（3.8835%）股份

汉缆股份成立于1989年11月8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821953P，注册资本332,679.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沛云，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含东西厂区），核准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光缆、电子通信电缆及相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相关技术服务，配电类空气加强绝缘型母线槽制造，电工器材、五金工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油漆、涂料、水暖器材、液压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机械设备及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65.85	69.70%
2.	社会公众股	100,813.75	30.30%
合计		332,679.60	100.00%

根据汉缆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思夏。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 中山卓成（发起人），持有发行人7,650,000股（7.2816%）股份

中山卓成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442000000480369，认缴出资12,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高建明, 以下简称“弘信投资”), 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7 层 701 房, 核准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①中山卓成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法定代表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 合伙人
1.	弘信投资	高建明	500	无限责任	是
2.	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	陈细	1,500	无限责任	否
3.	广州市国盈投资有限公司	李小里	3,000	有限责任	否
4.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李伟新	500	有限责任	否
5.	姚倩	-	2,000	有限责任	否
6.	谭登平	-	500	有限责任	否
7.	董志华	-	500	有限责任	否
8.	张志敏	-	500	有限责任	否
9.	吴凤辉	-	500	有限责任	否
10.	何志柔	-	1,000	有限责任	否
11.	蔡桂荣	-	500	有限责任	否
12.	肖俊斐	-	500	有限责任	否
13.	伍坤仪		300	有限责任	否
14.	司徒金堂	-	300	有限责任	否
合计			12,100	-	-

根据《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中山卓成的普通合伙人为弘信投资和广东卓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弘信投资。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 中山卓成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1566), 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其管理人弘信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42)。

②弘信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5799030D，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31022 室，核准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建明	950	95%
2.	罗潇湘	50	5%
合计		1,000	100%

(2)领慧投资（非发起人），持有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3,060,000 股（2.9126%）股份

领慧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38248C，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淮南树桥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张劭，以下简称“树桥资本”），住所为宁波市北仓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105 室，核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领慧投资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树桥资本	姚正平	500	无限责任	是
2.	李银会	-	29,500	有限责任	否
合计			30,000	-	-

根据领慧投资的《有限合伙协议》，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树桥资本。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领慧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5063），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其管理人树桥资本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958）。

②树桥资本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494000007114，认缴出资 5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正平，住所为淮南市毛集镇颍凤路毛集试验区南侧东段，核准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商业投资管理、品牌战略管理（以上不含金融、期货和融资性担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

树桥资本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责任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姚正平	400	无限责任	是
2.	张劭	100	有限责任	否
合计		500	-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中国国籍，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林文丹	35032219710914****	深圳市宝安区	3,060,000	2.9126%	无
林华明	35012819731231****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714,000	0.6796%	无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

其在永福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所持有的永福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除尚有 24 项商标注册证书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永福有限更名为永福设计之相关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其他资产或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长林一文、副董事长季征南及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等 8 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变更。认定依据如下:

(1)林一文等 8 人均通过持股平台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拥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并能通过控制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而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①博发投资(及其子公司博宏投资)、恒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亦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在 75%以上。具体如下:

时间	持股平台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博发投资	博宏投资	恒诚投资	合计
2013 年 12 月	7.1150%	41.1725%	33.5458%	81.8333%
2015 年 6 月	3.4150%	41.1725%	33.5458%	78.1333%
2015 年 12 月	3.3155%	39.9733%	32.5687%	75.8575%

②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的股东,通过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时间	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林一文	季征南	王劲军	钱有武	陈强	卢庆议	宋发兴	卓秀者
持股平台 成立时	博发投资	13.7277%	13.6538%	3.5737%	4.0834%	3.9458%	4.0629%	4.0108%	3.8744%
	恒诚投资	19.9550%	20.0691%	4.6727%	2.6108%	2.5685%	2.3876%	2.7230%	2.6789%
2014年 12月	博发投资	12.2621%	12.3319%	3.1922%	3.6474%	3.5246%	3.6291%	3.5826%	3.4607%
	恒诚投资	20.0556%	20.0691%	4.6727%	2.6108%	2.5685%	2.3876%	2.7230%	2.6789%
2015年3 月	博发投资	14.2007%	10.3933%	3.1922%	3.6474%	3.5246%	3.6291%	3.5826%	3.4607%
	恒诚投资	20.0556%	20.0691%	4.6727%	2.6108%	2.5685%	2.3876%	2.7230%	2.6789%
2015年6 月	博发投资	14.2007%	10.3933%	3.1922%	3.6474%	3.5246%	3.6291%	3.5826%	3.4607%
	恒诚投资	29.7141%	13.3618%	4.3373%	2.2755%	1.8978%	2.3876%	2.7230%	2.6789%
2015年 12月	博发投资	13.4257%	9.7331%	2.9894%	3.4157%	3.3007%	3.3986%	3.3550%	3.2409%
	恒诚投资	30.5169%	13.3618%	4.3373%	2.2755%	1.8978%	2.3876%	2.7230%	2.6789%
2016年3 月	博发投资	13.7089%	9.7331%	2.9894%	3.4157%	3.3007%	3.3986%	3.3550%	3.2409%
	恒诚投资	30.5773%	13.3618%	4.3373%	2.2755%	1.8978%	2.3876%	2.7230%	2.6789%

③最近两年内，林一文等8人合计直接持有恒诚投资的股权比例一直在57%以上、持有博发投资的股权比例一直在42%以上，通过恒诚投资和博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直在38%以上。而恒诚投资、博发投资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人数众多（截至目前，恒诚投资其余股东为112人、博发投资其余股东为159人）且该等股东中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不能对恒诚投资或博发投资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博发投资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含林一文等实际控制人中的5人，林一文担任博发投资董事长，季征南担任博发投资总经理；恒诚投资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含林一文等实际控制人中的5人，季征南担任恒诚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而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④林一文等8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这一事实已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其他股东所公知，且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其他股东已承诺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已经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签署）

第九条约定：为保持永福设计控制权的稳定，除永福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其他股东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2)林一文等 8 人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加入发行人之前曾经是同事，互相认可并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该等人士最近两年来担任着发行人董事和/或主要经营管职务，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该等人士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永福有限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上均表达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已实际形成了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上述人士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职位
1.	林一文	2014.01-2015.04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04-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2.	季征南	2014.01-2015.04	董事长
		2015.04-至今	副董事长
3.	王劲军	2014.01-2015.07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7-至今	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4.	钱有武	2014.01-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强	2014.01-至今	副总经理
6.	卢庆议	2014.01-2015.04	董事会办事机构负责人
		2015.04-至今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宋发兴	2014.01-2015.07	董事
		2014.01-至今	副总经理
8.	卓秀者	2014.01-至今	副总经理

(3)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林一文等 8 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林一文等 8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林一文等 8 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

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自签署之日起至永福设计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时终止），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该 8 人作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永福设计之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永福设计任何事项的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永福设计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形式、以及其他需要实际控制人出具意见的情形），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以确保各方在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永福设计重大事项上保持意见一致。

(5)林一文等 8 人均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股权结构是稳定的，林一文等 8 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亦是稳定、有效的。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林一文	35032219710908 ****	福州市鼓楼区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9.9586%；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5.9344%	董事长、总经理
季征南	35010219640420 ****	福州市台江区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4.3518%；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4.2133%	副董事长
王劲军	44010619691126 ****	福州市鼓楼区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1.4126%；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1.2941%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钱有武	35010219711029 ****	福州市晋安区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0.7411%；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1.4786%	董事、副总经理
陈强	35010219750228 ****	福州市鼓楼区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0.6181%；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1.4288%	副总经理
卢庆议	31011019750918 ****	福州市鼓楼区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0.7776%；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1.4712%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宋发兴	35010219621123 ****	福州市闽侯县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0.8868%；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1.4523%	副总经理
卓秀者	35010219661129 ****	福州市闽侯县	通过恒诚投资间接持股 0.8725%； 通过博发投资间接持股 1.4029%	副总经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永福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永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外经贸部于 199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1994) 外经贸资一函字第 46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国家工商局于 1994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工商企合闽字第 024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福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电力设计院认缴 1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永沛顾问认缴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永福有限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永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永福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永福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七次增资、十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21 日，永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按原比例认缴，其中电力设计院增资 75 万元，永沛顾问增资 25 万元。

2001 年 3 月 28 日，电力设计院与永沛顾问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补充修改协议》和《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合同书补充修改协议》。

2001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电力设计院出具“闽电财（2001）306 号”《关于同意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电力设计院对

永福有限增资 75 万元。

2001 年 4 月 18 日，外经贸部出具“外经贸资一函（2001）385 号”《关于同意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补充修改协议》、《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合同书补充修改协议》，并批准永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同月，永福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经贸资审 A 字（1998）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9 月 28 日，福州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2001）验字第 2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4 日，永福有限已收到外方永沛顾问投入的外汇 236,058.70 港元（折合人民币 250,505.49 元），中方电力设计院投入的资本 750,000 元，永福有限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查验，永福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的缴付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合闽总字第 0032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力设计院	187.50	75%	货币
2.	永沛顾问	62.50	25%	货币
合计		250.00	100.00	-

(2)200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9 月 26 日，电力设计院与永沛顾问签署《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补充修改协议》、《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合同书补充修改协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电力设计院认缴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永沛顾问认缴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1 年 9 月 28 日，永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电力设计院认缴 37.5 万元，永沛

顾问认缴 12.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电力设计院出具“闽电财〔2001〕便字 33 号”《关于同意对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同意电力设计院对永福有限增资 37.5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0 日，外经贸部出具“外经贸资一函（2001）1081 号”《关于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补充修改协议》和《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合同书补充修改协议》，并批准永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同月，永福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经贸资审 A 字（1998）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2 月 25 日，福州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信（2001）验字第 3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永福有限已收到永沛顾问投入的资本 117,948.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125,201.80 元），电力设计院投入的资本 375,000 元，永福有限实收资本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经查验，永福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的缴付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企合闽总字第 00321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实收资本 300 万）。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电力设计院	225	75%	货币
2.	永沛顾问	75	25%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永福有限在上述第一次和第二次增资过程中，中方股东电力设计院和中方股东永沛顾问均未按照合营合同约定及外商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出资期限如期缴纳出资，存在逾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鉴于：①永福有限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到位，且已分别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永福有限自设立至 2004 年 7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及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有关外商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未就电力设计院和永沛顾问上述逾期出资行为作出限期履行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③该等逾期出资情形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追责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逾期出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0 日,永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电力设计院将所持永福有限 75%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州创一投资有限公司(永福集团前身,以下简称“创一投资”)。

2002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闽才(2002)评字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0 月 31 日,永福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624,535.28 元。根据永福有限申报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电力设计院同意并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备案。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向电力设计院出具“闽电财(2002)801 号”《关于转让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电力设计院转让永福有限 7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电力设计院与创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电力设计院将所持永福有限 75%股权,按照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闽才(2002)评字第 036 号)所载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创一投资,转让价格为 2,718,401.46 元。同日,创一投资与永沛顾问签署了《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合同》及《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经查验,创一投资已向电力设计院支付完毕前述 2,718,401.46 元股权转让款。

2003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出具“商

资一批〔2003〕566号”《商务部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永福有限股东电力设计院将持有永福有限75%股权全部转让给创一投资，批准《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合同》、《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永福有限原合同章程于批准之日废止。同月，永福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外经贸资审A字〔1998〕00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0月15日，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一投资	225	75%
2.	永沛顾问	75	25%
合计		300	100%

(4)200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10日，永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永沛顾问将所持永福有限25%股权转让给福州英特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莱”）。

2004年4月11日，永沛顾问与英特莱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价格为82.5万元。

2004年6月8日，商务部出具“商资一批〔2004〕76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外方永沛顾问将所持25%股权转让给英特莱，批准永福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注销外资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7月13日，创一投资与英特莱共同签署了《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7月22日，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

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一投资	225	75%
2.	英特莱	75	25%
合计		300	100%

(5)2005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18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全部由福建创一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创一投资，2004 年 12 月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以下简称“创一电力”）认缴。同日，创一电力和英特莱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闽才(2004)验字第 10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永福有限已收到创一电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永福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3 日，永福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一电力	1,425	95%	货币
2.	英特莱	75	5%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6)200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8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创一电力以现金认缴。同日，创一电力和英特莱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7月29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福建闽才(2005)验字第1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29日,永福有限已收到创一电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永福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万元。

2005年8月9日,永福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一电力	2,925	97.5%	货币
2.	英特莱	75	2.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7)200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8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创一电力将所持25%股权(出资额750万元)以1,003.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福建省安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衡资产”)。同日,创一电力、英特莱与安衡资产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0日,创一电力与安衡资产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10月17日,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一电力	2,175	72.5%
2.	英特莱	75	2.5%
3.	安衡资产	750	25%
合计		3,000	100%

根据创一电力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安

衡资产向创一电力支付的 1,003.46 万元中：750 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另外 253.46 万元为安衡资产向创一电力提供的借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按照创一电力所持永福有限 2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750 万元）平价转让。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2008 年 8 月，创一电力（已更名为永福集团）向安衡资产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313 万元。

(8)2006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5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英特莱将所持 2.5%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按照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一电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 年 5 月 18 日，英特莱与创一电力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5 月 29 日，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一电力	2,250	75%
2.	安衡资产	750	25%
合计		3,000	100%

(9)2007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1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永福集团（原创一电力）将所持 25%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辉迪福科技有限公司（辉迪福前身）。同日，永福集团、安衡资产、辉迪福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1 日，永福集团与辉迪福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

2007 年 12 月，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

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福集团	1,500	50%
2.	安衡资产	750	25%
3.	辉迪福	750	25%
合计		3,000	100%

(10)2008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衡资产将所持 25%股权（出资额 750 万元）按照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福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安衡资产与永福集团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福集团	2,250	75%
2.	辉迪福	750	25%
合计		3,000	100%

(11)2009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永福集团将所持 23%股权（出资额 690 万元）以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辉迪福；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永福集团与辉迪福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福集团	1,560	52%
2.	辉迪福	1,440	48%
合计		3,000	100%

(12)2009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7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永福集团将所持3%股权分别转让给季征南等5名自然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永福集团	季征南	18.90	18.90	0.63%
	林一文	18.90	18.90	0.63%
	邹效农	17.70	17.70	0.59%
	王劲军	17.10	17.10	0.57%
	李京升	17.40	17.40	0.58%
合计		90.00	90.00	3.00%

同日，永福集团与上述5名受让方分别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福集团	1,470.00	49.00%
2.	辉迪福	1,440.00	48.00%
3.	季征南	18.90	0.6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林一文	18.90	0.63%
5.	邹效农	17.70	0.59%
6.	王劲军	17.10	0.57%
7.	李京升	17.40	0.58%
合计		3,000.00	100.00%

(13)2010年5月，第五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0年4月11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永福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议的可分配净利润29,666,135.05元中的20,000,000.00元按股比转增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述转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1.	永福集团	980.00
2.	辉迪福	960.00
3.	季征南	12.60
4.	林一文	12.60
5.	邹效农	11.80
6.	王劲军	11.40
7.	李京升	11.60
合计		2,000.00

2010年4月28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0)验字第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1日，永福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永福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万元。

2010年5月14日，永福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永福集团	2,450.00	49.00%	货币
2.	辉迪福	2,400.00	48.00%	货币
3.	季征南	31.50	0.63%	货币
4.	林一文	31.50	0.63%	货币
5.	邹效农	29.50	0.59%	货币
6.	王劲军	28.50	0.57%	货币
7.	李京升	29.00	0.5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14)2010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8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福集团将所持12%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以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辉迪福；同意永福集团将所持合计37%股权分别转让给12名自然人（其中7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均为1.12元/出资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永福集团	辉迪福	600	672	12%
	季征南	200	224	4%
	林一文	150	168	3%
	邹效农	150	168	3%
	王劲军	150	168	3%
	李京升	150	168	3%
	宋发兴	150	168	3%
	钱有武	150	168	3%
	庄峰	150	168	3%
	郑桂芳	150	168	3%
	陈强	150	168	3%
	卓秀者	150	168	3%
	卢庆议	150	168	3%
合计		2,450	2,744	49%

同日，永福集团与辉迪福及 12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6 月，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辉迪福	3,000.00	60.00%
2.	季征南	231.50	4.63%
3.	林一文	181.50	3.63%
4.	邹效农	179.50	3.59%
5.	王劲军	178.50	3.57%
6.	李京升	179.00	3.58%
7.	宋发兴	150.00	3.00%
8.	钱有武	150.00	3.00%
9.	庄峰	150.00	3.00%
10.	郑桂芳	150.00	3.00%
11.	陈强	150.00	3.00%
12.	卓秀者	150.00	3.00%
13.	卢庆议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2011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1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之间的下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宋发兴	季征南	50	56.00	1.00%
钱有武	季征南	30	33.60	0.60%
钱有武	林一文	20	22.40	0.40%
庄峰	林一文	50	56.00	1.00%
郑桂芳	林一文	50	56.00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陈强	邹效农	50	56.00	1.00%
卓秀者	王劲军	50	56.00	1.00%
卢庆议	李京升	50	56.00	1.00%
合计		350	392.00	7.00%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前述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辉迪福	3,000.00	60.00%
2.	季征南	311.50	6.23%
3.	林一文	301.50	6.03%
4.	邹效农	229.50	4.59%
5.	王劲军	228.50	4.57%
6.	李京升	229.00	4.58%
7.	宋发兴	100.00	2.00%
8.	钱有武	100.00	2.00%
9.	庄峰	100.00	2.00%
10.	郑桂芳	100.00	2.00%
11.	陈强	100.00	2.00%
12.	卓秀者	100.00	2.00%
13.	卢庆议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16)2012年12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6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永福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博发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比例
季征南	博发投资	404,061	4,040,926.69	0.8122%
林一文		469,396	4,694,375.12	0.9388%
邹效农		1,880,259	18,805,610.12	3.7605%
王劲军		1,905,177	19,054,612.16	3.8104%
李京升		1,923,334	19,236,319.51	3.8467%
宋发兴		786,328	7,861,510.79	1.5727%
钱有武		795,129	7,949,500.99	1.5903%
庄峰		788,866	7,886,885.08	1.5777%
郑桂芳		799,595	7,994,150.94	1.5992%
陈强		798,451	7,982,713.51	1.5969%
卓秀者		789,788	7,896,103.00	1.5796%
卢庆议		812,644	8,124,611.58	1.6252%
合计		12,153,028	121,527,319.49	24.3061%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与博发投资分别前述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博发投资代扣代缴。

2012年12月6日，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辉迪福	3,000.0000	60.0000%
2.	博发投资	1,215.3028	24.3061%
3.	季征南	271.0939	5.4219%
4.	林一文	254.5604	5.0912%
5.	邹效农	41.4741	0.8295%
6.	王劲军	37.9823	0.7597%
7.	李京升	36.6666	0.7333%
8.	宋发兴	21.3672	0.4273%
9.	钱有武	20.4871	0.4097%
10.	庄峰	21.1134	0.4223%
11.	郑桂芳	20.0405	0.4008%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陈强	20.1549	0.4031%
13.	卓秀者	21.0212	0.4204%
14.	卢庆议	18.7356	0.3747%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7)2012 年 12 月，永福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永福有限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恒诚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前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季征南	恒诚投资	271.0939	271.0939	5.4219%
林一文		254.5604	254.5604	5.0912%
邹效农		41.4741	41.4741	0.8295%
王劲军		37.9823	37.9823	0.7597%
李京升		36.6666	36.6666	0.7333%
宋发兴		21.3672	21.3672	0.4273%
钱有武		20.4871	20.4871	0.4097%
庄峰		21.1134	21.1134	0.4223%
郑桂芳		20.0405	20.0405	0.4008%
陈强		20.1549	20.1549	0.4031%
卓秀者		21.0212	21.0212	0.4204%
卢庆议		18.7356	18.7356	0.3747%
合计		784.6972	784.6972	15.6939%

同日，上述转让各方与恒诚投资分别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8 日，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辉迪福	3,000.0000	60.0000%
2.	博发投资	1,215.3028	24.3061%
3.	恒诚投资	784.6972	15.6939%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8)2013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5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辉迪福将所持永福有限 23.5409%股权（出资额 11,770,459 元）转让给恒诚投资，将所持永福有限 36.4591%股权（出资额 18,229,541 元）转让给新股东博宏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辉迪福分别与恒诚投资、博宏投资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诚投资	1,961.7431	39.2348%
2.	博发投资	1,215.3028	24.3061%
3.	博宏投资	1,822.9541	36.4591%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9)2013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5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63.1579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63.1579 万元由新股东中山卓成认缴，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3 月 6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3)验字第 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永福有限已收到

新股东中山卓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3.1679 万元，中山卓成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其中 263.15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86.8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永福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263.1579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63.1579 万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永福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诚投资	1,961.7431	37.2731%	货币
2.	博发投资	1,215.3028	23.0908%	货币
3.	博宏投资	1,822.9541	34.6361%	货币
4.	中山卓成	263.1579	5.0000%	货币
合计		5,263.1579	100%	-

(20)2013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631,579 元增加至 58,479,532 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847,953 元由股东博宏投资认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52,631,579 元增加至 54,093,567 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 年 6 月 4 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3)验字第 0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永福有限已收到博宏投资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 584.7953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46.1988 万元，其余 438.59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18 日，永福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3500001000075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 (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宏投资	584.7953	146.1988	2,407.7494	41.1725%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 (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恒诚投资	-	-	1,961.7431	33.5458%	货币
3.	博发投资	-	-	1,215.3028	20.7817%	货币
4.	中山卓成	-	-	263.1579	4.5000%	货币
合计		584.7953	146.1988	5,847.9532	100.0000%	-

2013年9月2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4,093,567元增加至58,479,532元，由博宏投资以货币出资17,543,859元，其中4,385,965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13,157,89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9月4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3)验字第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4日，永福有限已收到博宏投资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754.3859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38.5965万元，其余1,315.78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永福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847.9532万元，实收资本5,847.9532万元。

经查验，永福有限已就上述注册资本的缴付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3500001000075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47.9532万元，实收资本5,847.953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 (万元)	本期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宏投资	584.7953	438.5965	2,407.7494	41.1725%	货币
2.	恒诚投资	-	-	1,961.7431	33.5458%	货币
3.	博发投资	-	-	1,215.3028	20.7817%	货币
4.	中山卓成	-	-	263.1579	4.5000%	货币
合计		584.7953	438.5965	5,847.9532	100.0000%	-

(21)2013年1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博发投资

将所持有永福有限 6.6667%股权（出资额 3,898,635 元）以 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比基金，将 4.0000%股权（出资额 2,339,181 元）以 3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汉缆股份，将 3.0000%股权（出资额 1,754,386 元）以 2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中山卓成；原股东恒诚投资、博宏投资均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之相关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博发投资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5 日与上述三名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27 日，永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宏投资	2,407.7494	41.1725%
2.	恒诚投资	1,961.7431	33.5458%
3.	博发投资	416.0826	7.1150%
4.	中山卓成	438.5965	7.5000%
5.	中比基金	389.8635	6.6667%
6.	汉缆股份	233.9181	4.0000%
总计		5,847.9532	100.0000%

(22)2015 年 6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博发投资将所持永福有限 3.0000%股权（出资额 1,754,386 元）以 24,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文丹，将 0.7000%股权（出资额 409,357 元）以 5,6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华明；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博发投资分别与上述二名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6 日，永福有限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宏投资	2,407.7494	41.1725%
2.	恒诚投资	1,961.7431	33.5458%
3.	中山卓成	438.5965	7.5000%
4.	中比基金	389.8635	6.6667%
5.	汉缆股份	233.9181	4.0000%
6.	博发投资	199.7083	3.4150%
7.	林文丹	175.4386	3.0000%
8.	林华明	40.9357	0.7000%
总计		5,847.9532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福有限历次增资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福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永福有限历史上存在过的股东逾期出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成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1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领慧投资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06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60,00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新股东领慧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中山卓成、中比基金、汉缆股份、林文丹、林华明共同签署了相应《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2月31日，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中德(2015)验字第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

到新股东领慧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6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6 万元，其余 2,9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50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5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005994M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博宏投资	41,995,950	41,995,950	39.9733%
2.	恒诚投资	34,216,716	34,216,716	32.5687%
3.	博发投资	3,483,300	3,483,300	3.3155%
4.	中山卓成	7,650,000	7,650,000	7.2816%
5.	中比基金	6,800,034	6,800,034	6.4725%
6.	汉缆股份	4,080,000	4,080,000	3.8835%
7.	林文丹	3,060,000	3,060,000	2.9126%
8.	林华明	714,000	714,000	0.6796%
9.	领慧投资	3,060,000	3,060,000	2.9126%
总计		105,060,000	105,06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永福有限 2013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2013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以及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增资涉及的相关股东出资情况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745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05994M),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水文勘察服务; 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 测绘服务; 电力技术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发行人、永福电通现持有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等级	专业	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永福有限	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甲级	火电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2019.08.13
		丙级	通信信息	全过程策划(不承担建设准备和实施阶段具体业务)	
		丙级	其他(新能源)、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工咨甲 1152 0070024	甲级	火电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	2019.08.13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等级	专业	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至
				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其他(新能源)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工咨乙 1152 0070024	乙级	通信信息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2019.08.13
	工咨丙 1152 0070024	丙级	火电	评估咨询	2019.08.13
			其他(新能源)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通信信息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	
			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建筑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工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永福 电通	工咨丙 1152 0130004	丙级	火电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018.08.13
			通信信息、其他(新能源)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证书登载单位名称仍为“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工程咨询协会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函》，该等资格证书登载单位名称变更等事宜的办理时间统一安排在每年十月份。届时，发行人的前述资质更名申请将由该协会初步审查后，提交国家发改委下属的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审核办理。在此期间，上述《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可开展该等证书登载范围内的工程咨询业务。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单位
永福设计	A135000067	电力行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9.07.31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23500006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19.11.0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永福电通	A235007710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07.2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永福铁塔	A235007882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07.27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福思威特	A235005426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20.03.19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发行人现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B135000067”《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根据该证书, 发行人经核定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甲级单位,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 其规模不受限制。

(4)发行人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TS1810539-2019”《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根据该证书, 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 GB1、GB2 级公用管道; GC(1)(2)(3)、GC2、GC3 级工业管道; GD1、GD2 级工业管道。

(5)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对外承包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 3500201000008), 根据该证书, 发行人获准经营该证书登记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丙测资字 3510559”《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该证书, 发行人经核定的专业范围如下: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 工程测量: 矿山测量(矿区控制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下)、线路与桥隧测量(300km 以下的线路, 多孔跨径总长在 100m 以下的桥梁, 4km 以下的隧道)、地下管线测量(管线长度 300km 以下)、水利工程测量(不得承担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测量(特大城市一般道路、大中等城市主干道路、一般立交桥)、建筑工程测量(建筑范围 1 平方公里以下, 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方米以下)、控制测量(三等以下)、地形测量(1:500 比例尺, 30 平方公里以下; 1:1000 比例尺, 50 平方公里以下; 1:2000 比例尺, 80 平方公里以下; 1:5000 比例尺, 100 平方公里以下; 1:1 万比例尺, 200 平方公里以下)、规划测量(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不得承担); 丙级,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县级行政区域以下)、地面移动测量(精度优于 1m, 不得承担; 1m(不含)至 10m, 100 平方公里以下; 劣于 10m, 无限额限制。用于带状地形测量时: 精度优于 1m, 不得承担; 1m(不含)至 10m, 400km 以下; 劣于 10m, 无限额限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海洋测绘: 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50 平方公里以下)、水深测量(50 平方公里以下)、水文观测(50 平方公里以下)。

(7)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甲 15061”《电力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根据该证书, 发行人经核定的资质等级为: 电网甲级; 发电甲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35019323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长期
新创机电	35019629Q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317,357.88 元、386,762,299.47 元，其中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4,213,622.03 元、386,039,399.4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宏投资，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75.8575%的股份，该等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董事长林一文、副董事长季征南及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王劲军、钱有武、陈强、卢庆议、宋发兴、卓秀者等 8 人合计持有恒诚投资 60.2392%的股份、博发投资 43.1423%的股份，并通过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38.2949%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中山卓成持有发行人 7.2816%股份、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6.4725%股份，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当前经营情况
永福集团	恒诚投资持股 39.2349%； 博发投资持股 60.7651%	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 投资	投资管理，无 经营性业务
辉迪福	恒诚投资持股 39.2349%； 博发投资持股 60.7651%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究、信息技术推广、技术 服务；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无 经营性业务
闽清永盛 生态农业 综合开发 有限公司	永福集团持股 55%； 姜战奎持股 45%	高新生态农业品种开发；经济林、果木种植； 苗圃培育建设以及上述范围相关的作物（产 品）的种植和销售	生态农业品种 开发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参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一级、二级全资子公司合计 4 家、分公司 4 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另外，发行人还有 1 家参股公司——新能研发。新能研发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M00018A79C，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关俊滨，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16W 室（自贸试验区内），核准经营范围为“海上风力发电的技术研究及应用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海上新能源设施研发；海洋工程安装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海上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职业技能培训；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能研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1,050	52.50%
2.	福建一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	17.50%
3.	永福设计	600	30.00%
合计		2,000	100.00%

经查验，新能研发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新能研发 11%股权转让给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暂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能研发亦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情况		持有恒诚投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林一文	3503221971 0908****	董事长、总经理	3,775,654	13.7089%	1,823,538	30.5773%	15.8930%
季征南	3501021964 0420****	副董事长	2,680,646	9.7331%	796,859	13.3618%	8.5651%
王劲军	4401061969 1126****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823,336	2.9894%	258,666	4.3373%	2.7067%
钱有武	3501021971 1029****	董事、副总经理	940,745	3.4157%	135,702	2.2755%	2.2197%
刘勇	3101121973 0307****	董事、副总经理	649,000	2.3564%	6,000	0.1006%	1.0528%
李卫国	4201061967 0212****	董事	-	-	-	-	-
陈冲	2301031954 0724****	独立董事	-	-	-	-	-
林雁	3501021965 0414****	独立董事	-	-	-	-	-
胡继荣	3210021956 0803****	独立董事	-	-	-	-	-
郭泗煊	3501021968 0210****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143,500	0.5210%	45,239	0.7586%	0.4726%
李庆先	4123221978 1126****	监事、副总工程师	215,000	0.7806%	21,376	0.3584%	0.4546%
王建明	3501041963 0902****	监事	219,375	0.7965%	47,250	0.7923%	0.6028%
宋发兴	3501021962 1123****	副总经理	924,024	3.3550%	162,390	2.7230%	2.3392%
陈强	3501021975 0228****	副总经理	909,057	3.3007%	113,177	1.8978%	2.0469%
卓秀者	3501021966 1129****	副总经理	892,596	3.2409%	159,761	2.6789%	2.2754%
卢庆议	3101101975 0918****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936,024	3.3986%	142,390	2.3876%	2.2488%
张善传	3522271970 1010****	财务总监	465,000	1.6884%	14,000	0.2348%	0.8074%
李京升	3501021966 0630****	2015年7月辞去董 事职务，具有过去 12个月内曾为发行 人关联方的情形，	823,336	2.9894%	258,666	4.3373%	2.7067%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情况		持有恒诚投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且其现担任恒诚投资副总经理职务，故为发行人关联方					
邹效农	370111196105011****	2015年7月辞去董事职务，具有过去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且其现担任博发投资董事、恒诚投资董事、博宏投资总经理职务，故为发行人关联方	810,230	2.9418%	253,908	4.2576%	2.6601%
庄峰	35010219641031****	2015年7月辞去监事职务，具有过去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且其现担任博宏投资监事职务，故为发行人关联方	928,845	3.3725%	160,462	2.6906%	2.3362%

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有：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桂芳	35010219591126****	自2015年1月不再担任永福有限总工程师职务

(2)曾经的关联法人

①宏闽监理

宏闽监理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022869，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五四路 268 号，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14 年 10 月 14 日，永福集团将其持有的宏闽监理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汇众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后，永福集团不再为宏闽监理的股东。

②福州洛斯达

福州洛斯达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号为 350106100002715，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中耀，住所为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吴庄村幸福楼 114 室，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电力线路的路径优化和塔位优化方案的研发与应用，数字化电网技术开发与应用，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测绘、勘测劳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而经营）”，宋发兴担任福州洛斯达的总经理职务。至福州洛斯达注销前，永福集团持有其 50%股权。

根据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工商局出具的“（琅）登记内注核字（2013）第 1510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福州洛斯达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另外，发行人还有 2 家曾经的分公司——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有限广东分公司”）和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有限江苏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永福有限广东分公司

永福有限广东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前的负责人为高逾杰，注册号为 440106000182195，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栋 42 层 01 房，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04201503170272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永福有限广东分公司已于2015年3月18日注销。

②永福有限江苏分公司

永福有限江苏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8日，注销前的负责人为张善传，注册号为320111000134214，住所为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龙港路7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总公司业务”。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工商局出具的“(01113100)分公司注销(2014)第08270001号”《南京市浦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永福有限江苏分公司已于2014年8月27日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最近三年交易金额(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和盛高科	采购设备	福清城头220KV变电站经纬间隔扩建工程变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2013.04	67,600	-	-	57,777.78
		福清城头220KV变电站经纬间隔扩建工程电能质量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2012.04	110,600	-	-	99,145.29
		福清顺宝(江阴)220kv变电站天辰耀隆间隔扩建工程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2013.09	49,000	-	41,880.34	-
		长乐西皋220kv变电站鑫海间隔扩建工程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采购合同	2013.11	103,000	-	88,034.18	-
		泉州临港220kv变电站福林气体110kv间隔扩建工程电能质量在线监测采购合同	2014.02	59,400	-	50,769.23	-
		福州昆石220kv变电站恒申I、	2013.12	153,850	-	131,495.72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最近三年交易金额(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II间隔扩建工程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及在线监测装置采购合同					
		华电连江风电场110kv升压站电能质量在线监测采购合同	2014.11	124,000	105,982.90	-	-
福州洛斯达	接受技术服务	宁德~南平500kvII回线路工程航空摄影、海瓦拉优化路径及施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2012.12	1,422,400	-	-	1,020,323.57
永福集团	职工食堂材料采购	-	-	-	3,975,050.22	3,859,891.28	3,129,772.54
合计					4,081,033.12	4,172,070.75	4,249,241.4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 勘察设计服务(含规划咨询)

关联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最近三年交易金额(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瑞新热电	锅炉电梯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2013.11	可行性研究报告	80,000.00	-	-	75,471.70
	CFB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014.04	可行性研究报告	160,000.00	-	150,943.40	-
和盛高科	福建省220KV-500KV户外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配置方案专题研究合同	2014.12	专题研究报告	150,000.00	141,509.43	-	-
合计					141,509.43	150,943.40	75,471.70

(2) 工程总承包服务

关联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最近三年交易金额(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瑞新热电	CFB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工程设计、设备销售、施工总承包合同	2015.01	设计、设备销售、建筑安装	41,590,000.00	36,799,630.63	-	-

3. 资产转让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最近三年交易金额（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李京升、郑桂芳、宋发兴、王劲军、庄峰、卓秀者、陈强、钱有武	固定资产（车辆）转让	-	699,000.00	-
福州洛斯达	固定资产	-	-	528,579.19

经查验，上述固定资产（车辆）转让事项已经永福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价格系参照福建省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所载车辆评估价值确定。该等资产购买方已与永福有限签署了相应《车辆买卖合同》，并依约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4. 租赁房产

2015 年 1 月，永福设计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永福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办公大楼 A 座 20 层 2009 室出租给承租方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7,500 元。

2015 年，永福设计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新能研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道 3 号永福设计办公大楼 A 座 10 层出租给承租方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2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44,800 元。

2015 年 1 月，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博发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博发投资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写字楼”A 座地上十层 1006 室出租给公司作为日常办公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月 16,170 元。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有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附件三中所述接受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含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没有收取担保费或要求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存在向控股股东博发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永福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出方未向发行人收取利息，该等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方向（公司）	拆入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日期
永福集团	拆入	30.00	2013.04	30.00	2013.04
		200.00	2014.06	200.00	2014.08
		500.00	2014.11	500.00	2014.12
		300.00	2015.05	300.00	2015.12
合计		1,030.00	--	1,030.00	--
博发投资	拆入	500.00	2014.11	500.00	2014.12
		740.00	2015.06	200.00	2015.10
		260.00	2015.12	800.00	2015.12
合计		1,500.00	--	1,500.00	--

注：以上资金拆入期末均已还清。

7. 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关联方	发生金额（元）	发生日期	偿还日期	资金性质
新能研发	234,777.11	2015.10	2015.12	员工工资

新能研发成立于2015年8月，其成立初期因工作需要自2015年10月向发行人借用员工，该等员工借用期间的工资由发行人垫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部分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存续期间，永福有限的章程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与新能研发关联交易以及博发投资 1 笔资金拆入在发行人设立后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

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房屋建筑物和 1 项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备注
1.	发行人	侯房权证 H 字第 1600093 号	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地下室整座	10,629.25	2060.11.29	自建	无
2.		侯房权证 H 字第 1600096 号	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门廊整座	143.20	2060.11.29	自建	无
3.		侯房权证 H 字第 1600097 号	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B 楼整座	10,963.07	2060.11.29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备注
4.		侯房权证 H 字第 160 0145 号	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整座	36,361.19	2060.11.29	自建	无
5.		粤(2016)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13299 号	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4201 房	358.61	2045.03.17	购买	无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备注
1.	发行人	侯国用(2016)第 230965 号	闽侯县上街镇建平 村福州高新区内	15,000	工业用地(研发 设计)	出让	2060.11.29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前述商标证书登载权利人仍为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商标证书的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承继永福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等,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其现时未完成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无实际不利影响。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2 月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353,959.51 元、净值为 1,194,378.50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12,102,126.51 元、净值为 4,832,723.0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9,625,343.38 元、净值为 8,597,364.84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12,824,618.38 元、净值为 7,548,191.65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福思威特	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办公	237.89	2016.03.10- 2017.03.09	厦地房证第 00471303 号	已备案
永福设计上海分公司	上海爱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1,001.95	2015.08.25- 2017.08.24	沪房地闽字(2005)第 040256 号	已备案
永福设计上海分公司	解国勇、吴美子	宿舍	102.32	2015.02.07- 2018.02.06	闽 2005 第 002382 号	已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1）招商银行 13,000 万元授信

2015 年 1 月 2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与永福有限签订“2015 年信字第 300006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止，授信额度包括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放款等。

（2）光大银行 2015 年 6,000 万元授信

2015 年 3 月 2 日，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与永福有限签订“FZYWSBZ15003”《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止，授信额度包括银行承兑汇票（6,000 万元，保证金 40%）。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2 份，合同编号分别为“FZYWSBZ15003B1”、“FZYWSBZ15003B2”。

（3）海峡银行 2015 年 3,500 万元授信

2015 年 10 月 19 日，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新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福州福新支行”）与永福设计签订“020001000020150008”《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3,500 万元，授信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授信额度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 1 份，合同编号为“020001070120150008”。

（4）兴业银行 5,400 万元授信

2015年11月11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永福设计签订编号为“授 HL2015339”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5,4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6日，授信额度包括信用证开证、拆借、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3份，合同编号分别为“授 HL2015339-DB1”、“授 HL2015339-DB2”、“授 HL2015339-DB3”。

(5) 民生银行 2015 年 8,000 万元授信

2015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与永福设计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84989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6日，授信额度包括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开立信用证。该授信项下有担保合同3份，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143219 号”、“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143217 号”、“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141787 号”。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与各银行之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与相关方已经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其他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或母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任何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

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均予以列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5.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均予以列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和“十一/（一）”中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为 5,590,612.8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944,250.00	1 年以内、 1-2 年	16.89 %
湖南湘能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40,000.00	1-2 年、2-3 年	15.03 %
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4.31 %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5.01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10.73 %
合计		3,464,250.00	-	61.97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111,604.69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长期资产款	4,491,777.02
费用款项	3,580,803.20
代收代付款	604,172.47
保证金	434,852.00
合计	9,111,604.6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无应收、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永福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资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永福铁塔收购了福思威特 5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福思威特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福思威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30 万元，永福铁塔持有 45%股权，成都金开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信”）持有 55%股权。

2013 年 12 月 20 日，永福铁塔股东永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福铁塔以 149 万元的价格收购金开信持有的福思威特 55%股权。

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思威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开信将其所持福思威特 55%股权以 149 万元转让给永福铁塔，股权转让后，永福铁塔持有福思威特 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福铁塔与金开信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永福铁塔向金开信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49 万元。

2014 年 1 月 2 日，福思威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资产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福建省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与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安全质量部、科技信息部、工程部、系统设计部、发电设计部、线路设计部、变电设计部、配网设计部、勘测部、造价咨询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情况

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总工程师1名（副总经理王劲军

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卢庆议兼任)、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 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5.04.30	季征南、林一文、邹效农、王劲军、李京升、宋发兴、钱有武、李卫国	季征南、林一文、邹效农、王劲军、李京升、宋发兴、钱有武、李卫国	林一文职务由副董事长变更为董事长;季征南职务由董事长变更为副董事长	个人原因
2015.07.22	林一文、季征南、邹效农、王劲军、李京升、宋发兴、钱有武、李卫国	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钱有武、刘勇、李卫国、陈冲、林雁、胡继荣	新增:刘勇、陈冲、林雁、胡继荣 退出:邹效农、李京升、宋发兴	本次变动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5.07.22	王建明、李庆先、庄峰	王建明、李庆先、郭泗煊	新增:郭泗煊 退出:庄峰	本次变动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5.01.04	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庄峰、卓秀者、陈强、郑桂芳	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刘勇、庄峰、卓秀者、陈强、刘勇	新增：刘勇 退出：郑桂芳	郑桂芳因年龄原因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新聘刘勇为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构成
2015.04.30	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刘勇、庄峰、卓秀者、陈强	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刘勇、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张善传	新增：卢庆议、张善传 退出：庄峰	庄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新聘卢庆议、张善传为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构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正常的换届选举、增聘高管人员或接受个别高管人员辞任，该等变化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主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冲、林雁、胡继荣为独立董事，其中胡继荣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税务登记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登记证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机关
发行人	91350000611005994M	福建省工商局
永福电通	闽国地税字 350100796076448 号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琅岐分局、福建省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国家税务局
永福铁塔	闽国地税字 350100796076499 号	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琅岐分局、福建省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国家税务局
新创机电	91350100671924132W	福州市工商局
福思威特	厦税思字 350204260090444 号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	京税证字 11011156369275X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永福设计上海分公司	国地税沪字 310112692961696 号	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
永福电通莆田分公司	闽地税字 35032205032605X 号	福建省仙游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仙游县地方税务局
永福铁塔莆田分公司	闽地税字 350322050325890 号	福建省仙游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仙游县地方税务局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勘察设计业务收入	6%、3%	6%、3%	6%、3%
	销售设备业务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	5%	5%	5%
	总承包施工业务收入	3%	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 1：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 永福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永福有限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永福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 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8 年 12 月 12 日, 永福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5000163), 有效期三年。

永福有限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 发行人现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05), 有效期三年。

福建省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受理了永福有限报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 同意永

福有限 2013 年度减免所得税额 5,041,081.89 元，并对 2013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6,334,470.27 元。

福建省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受理了永福有限报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永福有限 2014 年度减免所得税额 6,947,440.18 元，并对 2014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6,670,839.47 元。

福建省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受理发行人报备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发行人 2015 年度减免所得税额 7,549,960.95 元，并对 2015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6,660,375.8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以及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福州市地方税务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福建省仙游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仙游县地方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房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并检索百度网、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官网、福州环境保护网等网站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规定，本募投项目属于该名录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利用现有房屋，不涉及土建施工的）——科研、设计”的建设项目，可以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业务所需日常周转流动资金，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从而对发行人的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规范。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

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经查验，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闽发改备（2016）AGX2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根据发行人为勘察设计能力提升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办公楼内实施，项目建设期只涉及室内装修、软硬件设备安装及调试，无新增用地。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为社会创造精品，为股

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幸福”为使命，秉承“以人为本、诚信服务、不断追求、和谐共进”的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以创新为驱动的国际知名电力工程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涉诉情况如下：自然人陆翰林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清远电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清远设计院”）向其支付 893,210.00 元合同款项，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利息计算到清偿之日止，并要求判令清远设计院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2016 年 1 月 20 日，清远市清源城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发出“（2015）清城法民二初字第 1180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结果与发行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将发行人追加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十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 2013 年

2013 年 2 月 20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该议案，永福有限决定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合计分红 12,000 万元，其中：恒

诚投资分红金额为 47,081,834.40 元；博发投资分红金额为 29,167,267.20 元；博宏投资分红金额为 43,750,898.40 元。

经查验，永福有限已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向相关股东支付完毕该等股利。

2. 2014 年

2014 年 5 月 16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该议案，永福有限决定不予分配 2013 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

3. 2015 年

2015 年 4 月 30 日，永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该议案，决定按 2014 年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53,607,928.50 元的 20%取整（即 1,070 万元），按股权比例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经查验，永福有限已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向相关股东支付完毕该等股利。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如下：“（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1. 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红规划。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公司当年经审计可供分配款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六)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1)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3) 实现现金利润分配后，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现金分红的比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20 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监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即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6)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现金分红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是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①董事会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事先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③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④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规定如下：“在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下，公司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隐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和股东的利润分配预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相应股利；《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机制健全，注重给投资者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曾经的股东永福集团和辉迪福都曾经系电力设计院及相关企业的员工持股公司，历史上也都存在股权代持和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形，由此导致穿透核查后发行人的前身永福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亦超过 200 人。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已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期间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主动清理和规范，规范后的间接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发行人股权代持规范后已重新运行三年以上。

发行人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及清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永福集团曾经系电力设计院的多种经营企业（电力多种经营企业系指中国各级电力企业投资建立的经营本企业主业以外产业的企业），该等电力多种经营企业的属性导致其历史上实际出资人曾超过 200 人。

电力多种经营企业产生的背景如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后，全国各行各业各单位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先是建立了返城知青生产自救式的生产基地，后又组建了大批劳动服务公司，电力系统各企业亦组建了大批劳动服务公司。后来，水利电力部提出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电力系统各单位把安置返城知青和待业青年的劳服公司改变成为多种经营的基本企业（以下简称“多经企业”）。随着电力系统贯彻“减员增效”战略，大量的电力职工分流安置到多经企业从业，使多种经营成为电力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前述历史背景下，电力设计院的多种经营始于 1988 年，其第一个多经企业“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劳动服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此后，根据《能源部电力规划设计系统发展多种经营的规定》，电力设

计院成立了多种经营领导小组，陆续成立了多家多经企业，这些多经企业有的是院属公司（由电力设计院及职工个人投资参股形成），有的是合资联营公司（电力设计院与有关单位合资联营的公司）。永福集团最初设立时即系院属公司，而永福有限最初设立时则属于合资联营型公司。

永福集团系由电力设计院和电力设计院职工技协技术开发部联合 385 名员工共同设立的电力多经企业，2000 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名称为“福州创一电力技术开发公司”，登记股东为 3 人，其中林国瑞代表 385 名员工股东。2001 年 7 月，电力设计院将其持有的永福集团全部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林国瑞（代表 385 名员工股东）。2003 年 4 月，原股东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职工技协技术开发部所持有的永福集团全部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叶立辉（亦为员工代表）。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至 2006 年 8 月，永福集团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2006 年 9 月，更名为“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永福集团成立时主营业务为从事技术咨询，后于 2001 年开始转向对电力设计院下属多经企业的投资管理。

辉迪福于 2007 年 11 月设立，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承接永福有限部分股权，使永福有限的股东更加多元化，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其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为 5 名自然人，实则代表电力设计院、永福有限及相关关联公司在永福系公司（指永福集团、辉迪福、永福有限及该三家公司所投资的公司）享有出资权益的员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过两次增资扩股，至 2009 年 7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

针对实际出资人超 200 人的问题，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已于 2012 年进行了规范，具体过程如下：

1. 全体出资人会议通过股权清理规范的原则和方案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永福集团工商登记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辉迪福工商登记股东为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永福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为辉迪福（持股 60%）以及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上述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代表永福系公司 137 名员工及电力设计院 471 名员工持股（实际出

资人名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二)。该 608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通过《全体实际出资人会议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全体实际出资人按照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规范基准日）的现状（即：按照公司股权管理小组记录的实际出资人变迁名单及持有份额）对全体实际出资人所享有的出资权益进行确权。

(2)实际出资人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全体实际出资人合计持有 7,600 万份出资权益，该等出资权益对应的资产为：永福集团 100%股权（通过 11 位登记股东持有）、辉迪福 100%股权（通过 5 位登记股东持有）和永福有限 40%股权（通过 12 位自然人登记股东持有）。

(3)实际出资人确认：因历史原因，股权管理小组在记录全体实际出资人出资权益过程中，为将实际出资权益份额与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的工商登记之注册资本合计数相对应，分别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权益划分并对应为永福集团和/或辉迪福和/或永福有限登记股东所登记的股权数量。上述记录方式仅是为了实际出资权益的记录和统计工作便利所做的形式上的区分，事实上全体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权益均为“同股同权”的出资权益，任何一位实际出资人均按照其记录在永福集团和/或辉迪福和/或永福有限股权的合计数作为其实际持有的出资权益份额，并按照该出资权益份额占全部实际出资权益份额（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 7,600 万份）的比例分别享有该出资权益对应的资产。

(4)永福系实际出资人（指在永福系公司就职的出资人）同意按照自愿原则将其出资权益通过工商登记股东转让给永福系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和/或该等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和/或该等人员指定的第三方；非永福系实际出资人（指非在永福系公司就职的出资人，该等出资人大多为电力设计院在职和/或离退休员工）同意在确权后将其出资权益通过工商登记股东全部转让给永福系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和/或该等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和/或该等人员指定的第三方；上述每份出资权益的转让价格均相同。

(5)前款所述出资权益转让完成后，转让人在永福集团、辉迪福和永福有限等三家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出资权益，三家公司的债权债务等一切事宜亦与转让人

不再相关。

2. 发布确权公告

永福有限、辉迪福、永福集团共同于2012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福州晚报发布确权公告，公告该三家公司正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份额和出资权益进行规范，并提醒相关实际出资人在申报期内办理确权手续，申报期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2年12月20日。

3. 公证确权

在上述申报期内，共有604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权书》，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公证处对该等文书的签署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相应公证文书。全体出资人确认事项如下：

(1)确认全体在册实际出资人在三家公司合计享有7,600万份出资权益，以及该等权益对应的资产。

(2)认可截至2012年10月31日全体实际出资人名册及名册所载明的全体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比例。

(3)确认其通过工商登记股东在三家公司所享有的权益份额。

(4)确认前述出资权益的原始出资都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权益主张，其将对该等纠纷承担一切责任。

(5)三家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外的实际出资人授权登记股东代表其将前述出资权益及所对应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收购方。

本次拟彻底退出的实际出资人（含电力设计院471名员工及永福系公司12名员工）还签署了《确认函》，福建省福州市闽江公证处对该等文件的签署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相应公证文书。拟退出的实际出资人确认事项如下：

(1)确认永福系公司的所有股权管理办法、制度的制订、修订均合法有效，该等制度对其具有约束力。

(2)确认有关永福系公司股权的基本制度和架构（即：由工商登记股东代全体实际出资人在永福集团和辉迪福持有100%股权，通过12位自然人登记股东在永福有限持有40%股权，并通过该等公司在其所投资的公司间接享有权益，全体实际出资人按照出资权益比例享有股权的实际权益，并通过该等公司享有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成果）。

(3)确认永福系公司制订的历次股权分配方案、增资扩股方案和分红方案，确认其出资所形成的出资权益及其演变过程，认可股权管理小组核定的截止2012年10月31日的实际出资人名册及名册所载明的全体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比例。

(4)确认其已事先知悉并认可历次由股东代表参加的股东会所审议和决定的事项和议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各公司的增资扩股、分红、股权的调整、股权激励方案等，授权股东代表代表其参加相关股东会并对议案进行表决，该等决议对其具有约束力。

(5)永福系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均履行了其应尽的义务，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及出资人的其他相关约定所规定的情形，也无违法处置永福系公司资产的情形，其对该等决定不持任何异议和纠纷，也不会就此提起任何诉讼和/或仲裁。

(6)确认在签署《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认书》之前，其已知悉永福有限将进行重组并将择机引进战略投资者及择机以适当的方式进入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并自愿选择转让其名下的出资权益

(7)确认其授权工商登记股东转让和/或出售其在三家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出资权益。

(8)确认自工商登记股东与收购方签署包含其出资权益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其在永福系公司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或权益，其与永福系公司及该等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股权和/或权益纠纷，并承诺将来也不会因曾经在永福系公司享有权益而提出任何有关永福系公司股权和/或投资权益的争议、索赔或主张。

此外，在股权规范基准日前已经退出的部分实际出资人，亦签署了《出资和/或权益退出确认函》，确认其在基准日前已退出并收讫退出款项，确认其在永福有限、永福集团和辉迪福均已不再享有任何股权和/或权益，确认其与永福有限、永福集团和辉迪福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股权和/或权益纠纷，并承诺将来也不会因曾经在永福系公司享有益权而提出任何有关永福集团、辉迪福和永福有限股权和/或投资权益的争议、索赔或主张。

至申报期结束，尚有 4 名实际出资人在境外出差或探亲，其签署的《出资和/或权益情况确认书》、《确认函》等相关确权文件均由永福有限指派员工前往该等实际出资人的境外居住地收集并带回，未经公证处公证。

至此，全部 608 名实际出资人确权事项均已落实。

4. 成立永福系员工持股平台收购实际出资人通过工商登记股东在永福集团、辉迪福和永福有限所持有的出资权益，使永福有限间接股东人数降至 15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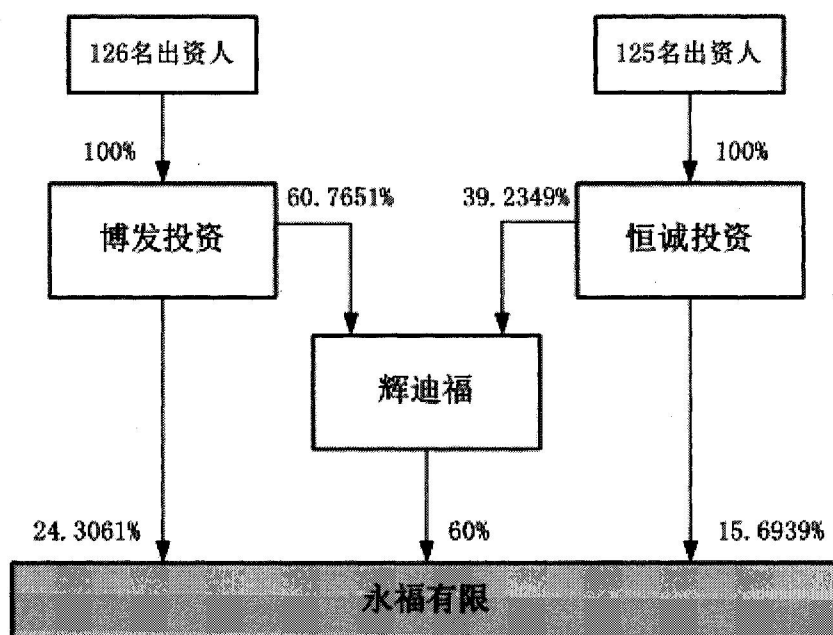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12 月，为彻底解决委托持股的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永福有限的股权管理，永福系员工分别设立了恒诚投资、博发投资两个持股平台。恒诚投资用于承接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当时仍为永福系员工并选择不转让所拥有之出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权益，此部分实际出资人有 125 名，恒诚投资的股东即为该 125 名永福系员工；博发投资用于收购 608 名实际出资人中选择转让其所拥有之出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权益，该部分实际出资人为 483 名（含电力设计院 471 名员工及永福系公司 12 名员工），博发投资由永福系公司的 126 名高管及骨干员工投资设立，其中 95 人为愿意筹钱参加溢价收购退出人员权益的原持有益权的永福系员工（该 95 人亦为恒诚投资股东），另 31 人为新加入且符合入股条件的永福系高管及骨干员工。以上两个持股管理平台中的股东有重叠，总人数为 156 名。

2012 年 12 月间，三家公司的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代表实际出资人分别将 608 名实际出资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季征南、林一文、邹效农、王劲军、李京升、钱有武、庄峰、郑桂芳、陈强、卓秀者、卢庆议作为永福有限当时的 12 名自然人登记股东，代表自己及其他实际出资人享有永福有限 40% 股权；季征南、林一

文、邹效农、王劲军、李京升作为当时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的登记股东，其所持有的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的股权既代表自己亦代表了其他实际出资人在该两家公司所享有的权益）永福有限、永福集团和辉迪福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博发投资和恒诚投资。其中博发投资所收购的是本次选择彻底退出的 483 名实际出资人通过登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均为溢价收购，恒诚投资所承接的是本次选择不转让所拥有之出资权益的永福系 125 名员工通过登记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为平价收购。

至此，永福有限的间接股东人数合并计算为 156 人（具体名单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

前述收购完成后，永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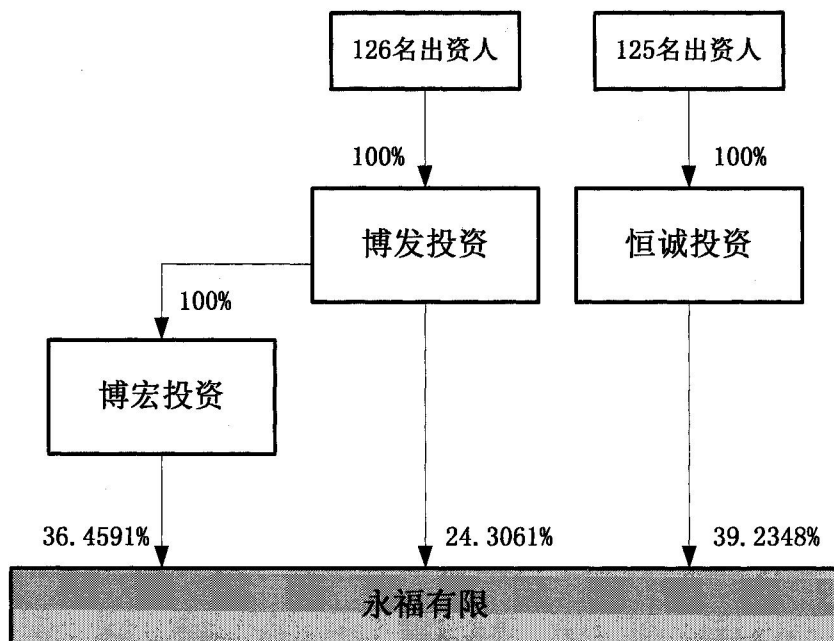
5. 付款及缴税

登记股东分别指令收购方将收购款项按照各实际出资人应得的数额划入实际出资人或其指定的账户。收购方在支付收购款项时已经代扣代缴了各实际出资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2013 年 1 月，辉迪福将其持有的永福有限 23.5409%股权转让给恒诚投资，

将其持有的永福有限 36.4591%股权转让给博宏投资（博发投资子公司）。至此，永福有限的股东变更为博发投资、博宏投资和恒诚投资，分别持有永福有限 24.3061%、36.4591%和 39.2348%的股权，其股权结构为：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规范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签署的决议、确权文件及相应公证文书、公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及收据、转让方纳税凭证等，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走访，核查结果与上述事实相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百度、裁判文书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发行人住所地基层法院、中院、仲裁委等网站检索，股权规范完成至今，未发生有关发行人股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无任何自然人或其他主体就上述股权代持规范的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无任何自然人或其他主体向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主张任何股东权利，亦未发生与本次股权代持规范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2）如有在 608 名实际出资人以外的人员向公司、公司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就本次股权代持规范涉及的 7,600 万份出资权益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经查证属实的，承诺人同意以自有资金对该等权益人予以补偿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更情况、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对该等情形的清理、规范情况,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闽政办(2016)45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股权规范有关情况的函》确认: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和股权代持规范情况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名的情况是在电力系统开展多种经营以及电力系统职工参与投资该等多种经营企业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发行人前身永福有限已经针对该问题进行了主动规范,规范后的间接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且发行人股权代持规范后已重新运行三年以上;相关方为确认出资权益、规范股权代持而签署的相关文件内容合法有效,签署过程已经公证机构公证,是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规范的过程、结果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永福有限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未发生争议。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实际出资人超过 200 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朱艳妮

2016年4月22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永福电通	2006.12.15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林一文	福州市琅岐镇人民政府 内企业服务中心 302 室	输变电、配电网工程技术服务；通讯信息及其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永福铁塔	2006.12.15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林一文	福州市琅岐镇人民政府 内企业服务中心 304 室	输电塔、通信塔、转播塔等塔架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轻钢结构、钢组合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海洋钢结构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创机电	2008.03.04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林一文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1 层	销售：电力设备、电缆电线、网络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复印、打字、晒图；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思威特	1998.04.29	230	永福铁塔持股 100%	林一文	厦门市吕岭路莲秀里 185 号必利达大厦 28B	1、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设计(丙级)；2、勘测、设计、监理的咨询服务；3、计算机网络设计和软件开发；4、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批发、零售
永福设计北京分公司	2010.10.11	-	-	钱有武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 大街建设路 18 号-D226	工程咨询(中介除外)、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福设计上海分公司	2009.08.14	-	-	钱有武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5 层 5086 室	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永福电通莆田分公司	2012.07.13	-	-	卓秀者	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榜路8号	输变电、配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通讯信息及其自动化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永福铁塔莆田分公司	2012.07.13	-	-	陈强	仙游县鲤城街道东门社区东榜路8号	输变电、通信塔、转播塔等塔架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轻钢结构、钢组合结构的设计、咨询、研发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和盛高科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季征南担任董事；李庆先担任监事；永福集团持股 15%
瑞新热电	1、电力、热能生产；2、粉煤灰综合利用；3、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季征南担任董事；李庆先担任监事；永福集团持股 15%
南平兴峰水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季征南担任董事；永福集团持股 10%
福州林景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测绘服务、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农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强之妻阮红利担任副总经理
福州永达游乐场有限公司	游乐场所开发、运营、策划；对旅游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强之兄陈勇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卫国担任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林雁担任合伙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系统集成；网络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安装；主题公园、实景演出的创意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灯光表演的策划，设计；舞台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喷泉、水幕激光投影、照明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大型游乐设施的改造、维修；玩具、机器人、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的设计、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卫国担任董事
福州新宏昌工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矿粉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服装、工艺品、钢材批发、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张善传之弟张善棋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附件、互感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电力自动化产品批发、佣金代理；电力设备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制生产；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陈冲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砖机（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陈冲担任独立董事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802）	石灰石开采；建材销售；煤炭经营；对住宿业、餐饮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对外贸易；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货车维修、宾馆、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52）	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702）	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生产：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仅限分支机构）；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9日，许可范围以编号为MB生许证字（016号）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准）；危险货物运输，1类-爆炸品，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2月16日，许可范围详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XK国防-01-35-SC-0583）；营业性爆破作业（具体内容详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5日）；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具体内容详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191035010201）；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炸物品技术咨询与服务；爆破工程的咨询服务；矿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继荣担任独立董事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主合同	主合同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季征南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YWSBZ15003B1”《最高额 保证合同》	6,000(所担保的 主债权最高本金 余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或 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 期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FZYWSBZ15003”《综 合授信协议》	2015.03.02- 2016.03.01
2.		林一文		“FZYWSBZ15003B2”《最高额 保证合同》					
3.	发行人	季征南	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14321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8,000(所担保的 最高债权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184989号” 《综合授信合同》	2015.11.26- 2016.11.26
4.		林一文		“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143217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5.		博发投资		“公高保字第 DB1500000141787” 《最高额保证合同》					
6.	发行人	博发投资	海峡银行 股份福州 福新支行	“020001070120150008”《最高额 保证合同》	4,200(所担保的 最高债权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020001000020150008” 《额度授信合同》	2015.10.19- 2016.10.19
7.	发行人	博发投资	兴业银行 福州分行	“授 HL2015339-DB1”《最高额 保证合同》	5,400(最高本金 限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授 HL2015339”《基本 额度授信合同》	2015.11.11- 2016.11.06
8.		林一文		“授 HL2015339-DB2”《个人最 高额保证合同》	5,400(最高本金 限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9.		季征南		“授 HL2015339-DB3”《个人最 高额保证合同》	5,400(最高本金 限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履行完毕）明细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主合同	主合同金额 (万元)	主合同履行期限/授信期间	主债权人
1.	永福有限	博发投资	“授 HL2014233-DB1”《最高额保证合同》	5,4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授 HL2014223”《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6,426.4328	2014.09.09-2015.09.01	兴业银行 福州分行
2.		季征南	“授 HL2014233-DB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5,4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		林一文	“授 HL2014233-DB3”《最高额保证合同》	5,4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	永福有限	博发投资	“流 HL2013209-DB1”《保证合同》	2,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流 HL20132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3.10.30-2014.10.30	兴业银行 福州分行
5.		林一文	“流 HL2013209-DB2”《个人担保声明书》	2,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		季征南	《个人担保声明书》“流 HL2013209-DB3”	2,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7.	永福有限	永福铁塔	“平银福 AA 额保字 20131223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8,000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授信业务协议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平银福 AA 综字 2013122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8,000	2014.01-2015.01	平安银行 福州分行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图形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永福有限	10472269	4	永福	2013.07.21-2023.07.20	申请	无
2.	永福有限	10472311	4	永福工程顾问	2013.07.21-2023.07.20	申请	无
3.	永福有限	10472426	7	永福工程顾问	2013.05.07-2023.05.06	申请	无
4.	永福有限	10472480	7	永福	2013.05.07-2023.05.06	申请	无
5.	永福有限	10472635	9	永福	2013.05.07-2023.05.06	申请	无
6.	永福有限	10472659	9	永福工程顾问	2013.05.07-2023.05.06	申请	无
7.	永福有限	10472779	19	永福工程顾问	2013.07.07-2023.07.06	申请	无
8.	永福有限	10472809	19	永福	2013.07.21-2023.07.20	申请	无
9.	永福有限	10473004	37	永福	2013.07.21-2023.07.20	申请	无
10.	永福有限	10473040	37	永福工程顾问	2013.07.21-2023.07.20	申请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图形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1.	永福有限	10476564	39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无
12.	永福有限	10476572	39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无
13.	永福有限	10476607	40		2014.08.14-2024.08.13	申请	无
14.	永福有限	10476618	40		2014.08.14-2024.08.13	申请	无
15.	永福有限	10476661	42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无
16.	永福有限	10476673	42		2013.04.07-2023.04.06	申请	无
17.	永福有限	13103681	4		2015.04.07-2025.04.06	申请	无
18.	永福有限	13106353	7		2015.04.21-2025.04.20	申请	无
19.	永福有限	13106403	9		2015.08.28-2025.08.27	申请	无
20.	永福有限	13106439	19		2015.06.21-2025.06.20	申请	无
21.	永福有限	13106492	37		2015.03.28-2025.03.27	申请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商标图形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2.	永福有限	13106536	39		2015.01.14-2025.01.13	申请	无
23.	永福有限	13106634	40		2015.03.28-2025.03.27	申请	无
24.	永福有限	13106664	42		2014.12.21-2024.12.20	申请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新型户外 GIS 配电装置的垂直出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494185.1	2014.08.29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GIS 分支母线穿屋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536995.9	2014.09.18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悬吊式管母 HGIS 配电装置的新型布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4186.6	2014.08.29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基于新型罐式断路器的户外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99358.3	2014.11.20	2015.03.25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一种低高度的耐张塔	实用新型	201520605511.6	2015.08.13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输电线路拉线塔底座	实用新型	201520621458.9	2015.08.18	2015.12.30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一种光缆交接箱	实用新型	201520800044.2	2015.10.17	2016.02.03	专利权维持
8.	永福铁塔、发行人、陈强、王磊	抗灾改进型钢筋混凝土环型杆	发明专利	201010259291.8	2010.08.20	2012.03.21	专利权维持
9.	永福铁塔、发行人、陈强、王磊	抗灾改进型钢筋混凝土环型杆	发明专利	201010259341.2	2010.08.20	2012.05.09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永福铁塔、陈强	高压电力杆塔	实用新型	200920136718.8	2009.02.16	2009.12.09	专利权维持
11.	永福铁塔、发行人、陈强、王磊	抗灾改进型钢筋混凝土环形杆	实用新型	201020500062.6	2010.08.20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2.	永福铁塔、发行人、陈强、王磊	抗灾改进型钢筋混凝土环形杆	实用新型	201020500092.7	2010.08.20	2011.08.10	专利权维持
13.	永福铁塔、发行人	长短腿风电塔架	实用新型	201420277128.8	2014.05.28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永福铁塔	一种单桩-重力式联合海上风电基础	实用新型	201520281838.2	2015.05.05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15.	永福铁塔、发行人	格构式钢管柱与输电塔架	实用新型	201420424417.6	2014.07.30	2015.03.25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双柱式钻越塔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45196.3	2014.06.26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新型猫头塔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45042.4	2014.06.26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一种新型高压三相并联电抗器的接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59083.9	2014.07.01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一种新型天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45050.9	2014.06.26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一种带槽钢的抗松动疲劳型地脚螺栓	实用新型	201420345387.X	2014.06.26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顶管节接地方法及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313927.0	2014.07.03	2016.03.30	专利权维持
22.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顶管节接头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65024.2	2014.07.03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架空输电导线与电缆的转接连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65017.2	2014.07.03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4.	发行人、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	新型二次接地网敷设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64995.5	2014.07.03	2014.11.19	专利权维持
25.	电力设计院、发行人、罗明览	电子式电压互感器突过电压抑制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210064898.X	2012.03.13	2014.06.04	专利权维持
26.	电力设计院、发行人、罗明览	双断路器作单母线分段的高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92932.6	2014.04.18	2014.08.13	专利权维持
27.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发行人、罗明览	单相接地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03112900.5	2003.02.26	2007.04.04	专利权维持
28.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发行人、罗明览	电缆均流无压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09373.5	2007.08.15	2009.07.01	专利权维持
29.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发行人、罗明览	限制涌流投切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0009374.X	2007.08.15	2010.09.08	专利权维持
30.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电力设计院、发行人、罗明览	110kV/220kV 电压等级组合电器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0910112138.X	2009.06.26	2011.08.24	专利权维持
31.	福建省电力公司宁德电业局、永福铁塔、发行人	适用于软基的钢筋混凝土拉线盘基础	实用新型	201020585441.X	2010.10.28	2011.05.25	专利权维持
32.	福建省电力公司、发行人	一种混压三回路钢管塔	实用新型	201420757552.2	2014.12.04	2015.04.29	专利权维持
33.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石狮供电公司、发行人	一种基于全域城市化现代配电网的“3-1”接线型式	实用新型	201520120134.7	2015.03.02	2015.08.26	专利权维持
34.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莆田供电公司、永福通	一种电力架空光缆温度及应变分布式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45024.9	2015.01.22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5.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监测输电线路温度及应变的光纤复合架空相线	实用新型	201520042170.6	2015.01.22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36.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发行人	一种实现电流差动保护通道收发同路径的自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22858.5	2015.03.02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37.	福建省农机所、发行人、王和平、黄春辉、陈红勇	一种过桥电缆伸缩补偿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14529.4	2013.01.14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38.	福建省农机所、发行人、王和平、黄春辉、陈红勇	一种过桥电缆伸缩补偿装置的弹簧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16672.2	2013.01.14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39.	福建省农机所、发行人、王和平、黄春辉、陈红勇	一种过桥电缆伸缩补偿装置的升降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016157.4	2013.01.14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40.	福建省农机所、发行人、王和平、黄春辉、陈红勇	一种过桥电缆伸缩补偿装置的电缆随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16254.3	2013.01.14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41.	发行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永福铁塔	一种高压等级快速抢修塔	实用新型	201520281167.X	2015.05.05	2015.09.02	专利权维持
42.	福建省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电科院、发行人	L型混凝土电缆沟预制件	实用新型	201520836465.0	2015.10.27	2016.02.24	专利权维持
43.	国家电网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经研院、发行人	高海拔地区110kV双回路新型蝶形钻越塔	实用新型	201520209954.3	2015.04.09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44.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福建省电力公司经研院、发行人	控制室内屏柜电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07138.4	2015.01.07	2015.06.17	专利权维持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高压输电线路工程造价软件系统（简称：输电造价系统）V2.1.1	2009SR027774	2007.12.21	2008.02.1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 千伏及以下配网工程造价编制及管理软件系统 V1.0.3.3	2010SR038307	2009.08.10	2009.10.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高压变电工程造价软件系统 V1.0.2.7	2010SR030208	2009.08.10	2009.10.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永福铁塔、永福电通	永福自立式铁塔辅助计算程序（简称：CAD_TTA_asd）V1.0	2014SR001530	2013.07.01	2013.07.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福建省电力公司、莆田供电公司、发行人	OPPC 架空送电线路全程在线监测软件 V1.0	2015SR083471	2014.0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福建省电力公司、发行人	OTN 网络性能评估软件 V1.0	2015SR032062	2014.03.28	2014.03.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永福铁塔	Tekla 节点深化设计辅助系统 V1.0.1	2015SR148029	2014.12.30	2014.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永福铁塔	TTA-道亨转 TEKLA 程序（简称：TTA-DHtoTAKLA）V1.0	2015SR117910	2014.12.30	2014.12.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备注
1.	发行人/永福有限	招商银行 福州南门 支行	“2015年流字第30-0072号”《借款合同》	1,740	2015.07.06- 2016.07.06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减270个基点。	编号为“2015年信字第30-000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2.			“2015年流字第30-0029号”《借款合同》	1,300	2015.05.11- 2016.05.11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减220个基点。	
3.			“2015年流字第30-0012号”《借款合同》	4,000	2015-2016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169个基点。	
4.			“2015年流字第30-0021号”《借款合同》	1,000	2015.02.27- 2016.02.27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169个基点。	
5.			“2015年流字第30-0044号”《借款合同》	1,000	2015.09.17- 2016.07.29	平均贷款基准利率4.55%，加95个基点。	
6.	永福有限	兴业银行 福州分行	“流HL201520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24	2015.07.24- 2016.05.24	基准利率+1.02%（基准利率为LPR一年期档次）	编号为“授HL2014223”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博发投资、林一文、季征南对此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			“流HL201514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55	2015.06.05- 2016.03.05	基准利率+1.07%（基准利率为LPR一年期档次）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备注
8.	永福有限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YWSBZ15003D01”《借款合同》	1,800	2015.04.09- 2016.04.08	年利率 6.955%	编号为“FZYWSBZ15003”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 林一文、季征南对此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9.			“FZYWSBZ15003D02”《借款合同》	1,800	2015.05.06- 2016.05.05		
10.	发行人	海峡银行 福州福新 支行	“020019000020150047”《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	385.466	2015.12.02- 2016.12.02	年利率 5.655%	编号为“020001000020150008”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博发投资对此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1.			“020019000020150050”《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	513.982222	2015.12.15- 2016.12.15		
12.	永福设计	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I500000190422”《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合同》	70.4160	2015.12.01- 2016.12.01	年利率 5.8725%	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I500000184989号”《综合授信 合同》项下的借款。 博发投资、林一文、季征南对此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3.			“公借贷字第 ZHI500000200487”《流动资金 贷款借款合同》	66.511	2015.12.18- 2016.12.18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一、总承包合同					
1.	永福有限	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恒申 110KV 变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	1,978.09	2013.09
2.	永福有限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长乐鑫海 I、II 回线路改接进西泉 220kV 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总承包（含 OPGW、间隔部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1,015	2013.10
3.	永福有限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179.24	2014.09.30
4.	永福有限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933	2015.01
5.	永福有限	Valenzuela Solar Energy Inc.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	905.9893（美元）	2015.01.29
6.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1.74（美元）	2015.05
7.			《菲律宾 VALENZUELA8.5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3.44509（美元）	2015.11
8.	发行人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漳州核电厂 220KV 安全电源线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EPC）总承包合同》	11,355	2015.09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9.	发行人(与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为联合体)	中核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核电厂 35KV 施工电源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23,900,021	2016.01
二、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10.	永福有限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福州 220 千伏上街输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120.45	2013
11.	发行人/永福有限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试验桩)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工程名称:孟加拉 Khulna 225MW 联合循环电厂扩建项目)	75	2014.05
12.			《孟加拉 Khulna 225MW 联合循环电厂扩建项目工程设计和服务合同》	基本设计费 960 万元, 设计优化降本考核额度 140 万元	2014.10.15
13.			《拉美尔德二期 910MW 燃机电站项目工程设计和售后服务合同》	3,860	2015.07
14.	发行人/永福有限	国家电网公司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名称:宁东-浙江±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包 15:冯凤村乡北-云梯畲族乡南(皖浙省界)工程)	2,485	2014.12.01
15.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名称:酒泉-湖南±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包 4:转转山西北-西龙口东南)工程)	2,230	2015.12.28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6.	永福有限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名称：蒙西-天津南特高压交流输电工程线路工程设计包6）	2,430	2015
17.	永福有限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神华罗源湾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109.84	2015.01.07
三、设备销售合同					
18.	永福有限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连江风电场110kV升压站设备采购合同》	1,934.74	2014.09.30
19.	新创机电	瑞新热电	《CFB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合同）》	95.91	2015.01
20.			《CFB锅炉烟气布袋除尘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908.56	2015.01
21.			《CFB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810.83	2015.01
22.			《CFB锅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808.2	2015.01
23.			《锅炉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602.5	2015.01

附件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一、分包合同					
1.	永福有限	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土建施工承包合同》	574.9	2014.10.30
2.	永福有限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计、施工合同》	700	2015.02
3.	永福有限	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及物资采购协议》（工程名称：福清顺宝-天辰耀隆 110KV I、II 回路工程）	604.5	2013
4.			《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咨询及物资采购协议》（工程名称：长乐恒申 110KV 变电站工程（含昆山变电站间隔））	719.4	2013
二、服务、设备采购合同					
5.	新创机电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 CFB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备、材料采购合同》	2,651	2015.02.03
6.	永福有限	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	《福清天辰耀隆 110KV 变电站工程 110KV/50MVA 三相双绕组电力变压器（含 110KV 中性点接地保护成套装置）采购合同》	504	2013.05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7.			《福建天辰耀隆 110KV 升压站工程 110KV/40MVA 三相双绕组电力变压器(含 110KV 中性点接地保护装置)采购合同》	360	2014.04
8.			《华电连江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主变采购合同》	421	2014.10.23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永福有限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闽侯县经贸局	“侯财企（2012）621号”《关于推荐上报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申请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请示》； “闽财（企）指（2012）10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	2013.01.22
2.	永福铁塔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45,000	2013.02.06
3.	永福电通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38,000	2013.02.06
4.	新创机电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23,000	2013.02.06
5.	永福电通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3）091号”《当年拨款（追加）通知书》	85,900	2013.02.06
6.	永福铁塔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3）148号”《当年拨款（追加）通知书》	83,000	2013.02.06
7.	永福电通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3）296号”《当年拨款（追加）通知书》	33,200	2013.05.24
8.	永福铁塔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3）296号”《当年拨款（追加）通知书》	26,000	2013.05.24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田分公司	项资金补助				
9.	永福铁塔	发明专利和清零企业奖励金	鼓楼科学技术局	—	10,000	2013.06.17
10.	永福设计上海分公司	税收返还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招商服务中心	“№01998”《关于扶持企业发展承诺书》	210,000	2013.12.18
11.	永福铁塔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4) 063 号”《当年指标追加(拨款)通知书》	200,800	2014.01.27
12.	永福电通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4) 063 号”《当年指标追加(拨款)通知书》	563,100	2014.01.27
13.	永福电通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43,000	2014.03.12
14.	新创机电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8,000	2014.03.12
15.	永福铁塔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96,000	2014.03.13
16.	永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改增补贴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招商服务中心	“№01998”《关于扶持企业发展承诺书》	21,024	2014.06.11
17.	永福有限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榕政综(2014) 68 号”《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奖励办法》; 《关于认定 2014 年度福州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通知》	100,000	2014.12.23
18.	永福电通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36,000	2015.02.16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9.	永福铁塔	其他补助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	50,000	2015.02.16
20.	永福有限	2014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财企函(2014)3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14年省级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4)27号”《福州高新区2014年第27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1,000,000	2015.04.02
21.	永福有限	2014年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资助计划项目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闽科技(2014)54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闽科计(2012)66号”《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办法(暂行)》	100,000	2015.04.30
22.	永福有限	2014年授权专利奖励	闽侯县科技文体局、闽侯县财政局	“侯科文体(2015)56号”《关于对2014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进行奖励的通知》	11,000	2015.08.14
23.	永福铁塔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5)505号”《当年指标追加(拨款)通知书》	256,700	2015.09.22
24.	永福电通莆田分公司	财源增长点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福建省仙游县财政局	“仙财预表(2015)505号”《当年指标追加(拨款)通知书》	1,110,500	2015.09.22
25.	发行人	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配套经费	福州市财政局	“榕知(2015)43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福州市列入2015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36,000	2015.10.27
26.	发行人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福州市财政局	“榕知(2015)44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5年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经费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100,000	2015.10.28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付款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27.	永福有限、 永福铁塔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闽财教（2008）96号”《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榕知（2009）11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办理专利申请资助与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13,725	2015.11.09
28.	永福有限	2015年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福州市财政局	“榕知（2015）43号”《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福州市列入2015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配套经费的通知》	120,000	2015.12.25
29.	永福设计上海分公司	税收返还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招商服务中心	“No01998”《关于扶持企业发展承诺书》	250,000	2015.09.14
30.					70,000	2015.11.19
31.					90,000	2015.12.21

附件十二：发行人股权代持规范基准日的实际出资人名册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持关系	永福有限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持关系	永福有限代持关系
1.	柏强	2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05.	林熙	101,782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2.	蔡城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306.	林向伟	77,660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3.	蔡红磊	91,322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307.	林馨	43,22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	蔡锦辉	158,664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08.	林艳春	193,109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5.	蔡锦松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09.	林一帆	18,000	吴少将	李京升	李京升
6.	蔡丽娜	79,11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10.	林一文	5,950,278	林一文	林一文	林一文
7.	蔡文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11.	林毅	56,692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8.	蔡小玲	46,31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12.	林荫	192,67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9.	蔡新明	236,417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313.	林友卿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0.	曹丹霞	77,776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314.	林渝晟	18,000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11.	曹凤	166,131	胡玉林	李京升	郑桂芳	315.	林玉烽	51,443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12.	曹有为	50,136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16.	林院平	51,375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3.	曹中森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17.	林岳勇	150,32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14.	曾垂鑫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18.	林云	105,828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15.	陈爱媛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19.	林昀澍	10,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16.	陈伯远	62,71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20.	林长永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17.	陈超萍	87,722	严哲	邹效农	卓秀者	321.	林振国	40,34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8.	陈晨晨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22.	林振世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9.	陈成学	40,34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23.	林震	80,53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20.	陈春珠	102,824	吴少将	李京升	李京升	324.	林铮熹	60,926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21.	陈聪	18,000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325.	林治吉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2.	陈代煊	26,865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26.	林中财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3.	陈伟伟	58,008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327.	林忠明	46,881	严哲	王劲军	陈强
24.	陈冬青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28.	林祖建	191,556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25.	陈端莹	181,666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329.	刘岱伟	211,479	吴少将	季征南	林一文
26.	陈敦凯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30.	刘丰	42,719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27.	陈奋钦	67,439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31.	刘洪泉	18,000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28.	陈烽	4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332.	刘建蓝	15,000	季征南	季征南	季征南
29.	陈福新	142,072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33.	刘峻	51,443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0.	陈淦	9,000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34.	刘美钗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1.	陈官钰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35.	刘乃跑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2.	陈海华	51,443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36.	刘萍	85,291	吴少将	李京升	卓秀者
33.	陈红	151,053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37.	刘秋金	41,24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4.	陈宏	94,683	严哲	李京升	钱有武	338.	刘秋田	281,483	孙涛	林一文	林一文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35.	陈惠军	75,760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339.	刘诗武	100,600	林一文	季征南	季征南
36.	陈惠雄	134,332	杜文娟	林一文	李京升	340.	刘伟	62,719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7.	陈慧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41.	刘文婷	232,246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38.	陈慧如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42.	刘星辉	47,264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9.	陈佳旺	42,719	王劲军	季征南	季征南	343.	刘艳荣	42,71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0.	陈健	40,34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44.	刘毅明	185,402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41.	陈金木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45.	柳东阳	88,416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42.	陈进章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46.	卢庆议	711,952	季征南	季征南	卢庆议
43.	陈恺	18,000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47.	陆洲	21,600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44.	陈黎	100,926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48.	罗利群	153,340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45.	陈立闯	141,455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49.	罗明览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6.	陈莉佳	58,67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50.	罗胜元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7.	陈令桓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51.	罗松财	302,777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48.	陈茂兰	103,00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52.	罗湘梅	101,285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49.	陈美洛	102,233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353.	罗晓东	105,948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50.	陈美玉	226,403	祁艳	季征南	宋发兴	354.	吕基庆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1.	陈妙霖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55.	吕巧玲	108,98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52.	陈明亮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56.	马琳	42,71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53.	陈纳	51,454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357.	马永龙	46,31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54.	陈琦伟	10,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358.	蒙锡兰	188,991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55.	陈强	765,885	季征南	季征南	陈强	359.	明国辉	71,285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56.	陈巧威	191,275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360.	缪龙	77,082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57.	陈荣	133,380	严哲	李京升	李京升	361.	聂瑞珍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8.	陈锐冰	79,166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362.	欧锦欣	160,418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59.	陈诗亨	56,515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63.	欧兰英	185,041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60.	陈时和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64.	潘国铨	40,34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61.	陈世雄	85,585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365.	潘耀诚	52,69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62.	陈寿标	18,000	胡玉林	李京升	卓秀者	366.	潘颖	42,719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63.	陈思华	180,972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67.	潘勇	125,18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64.	陈松	42,719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368.	彭花娜	46,881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65.	陈松华	329,58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69.	钱有武	778,510	林一文	林一文	钱有武
66.	陈挺	46,319	严哲	李京升	钱有武	370.	钱振安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67.	陈为群	82,667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371.	强薇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68.	陈卫民	98,373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372.	秦芳	71,443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69.	陈慰妃	60,73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73.	秦纪宾	60,926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70.	陈文达	41,24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74.	邱灿民	43,626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71.	陈文光	196,800	严哲	王劲军	王劲军	375.	邱国华	26,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72.	陈文权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76.	邱丽华	123,06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73.	陈文喜	160,204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77.	瞿述华	150,32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74.	陈熙	233,943	孙涛	季征南	季征南	378.	任鹏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75.	陈晓辉	60,000	李京升	邹效农	李京升	379.	阮斌斌	102,719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76.	陈晓捷	79,218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80.	沙丽萍	215,524	李京升	李京升	卓秀者
77.	陈孝端	228,791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381.	尚翔	206,74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78.	陈秀彬	249,909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382.	邵宁	185,873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79.	陈秀兰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83.	邵喆真	191,802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80.	陈旭丹	161,595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384.	余锐	41,526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81.	陈旭红	96,985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385.	沈德光	154,194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82.	陈雪月	98,373	吴少将	李京升	李京升	386.	沈星峰	153,830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83.	陈言利	40,851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387.	施乐	43,281	吴少将	李京升	卢庆议
84.	陈彦彬	225,014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388.	施有福	29,33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85.	陈彦荣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89.	宋发兴	811,952	季征南	季征南	宋发兴
86.	陈燕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90.	宋明清	18,000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87.	陈叶敏	82,166	严哲	邹效农	卓秀者	391.	宋巧铃	184,776	胡玉林	李京升	郑桂芳
88.	陈胤密	46,319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392.	宋艺	140,713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89.	陈宇	21,600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393.	宋展鹏	27,832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90.	陈月锦	122,847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394.	苏诗培	27,832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91.	陈正清	18,000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395.	孙粉梅	40,701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92.	陈志香	45,035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96.	孙立中	58,13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93.	陈钟华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97.	孙唯宓	18,000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94.	陈珠英	14,61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98.	孙卫锋	46,881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95.	陈宗涛	218,335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399.	孙卫生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96.	程景云	172,174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00.	汤惠芳	181,666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97.	程立德	112,196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401.	汤祖鑫	18,000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98.	程伟强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402.	田碧波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99.	程章滨	18,000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403.	童长锜	30,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00.	程兆嘉	26,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04.	汪文超	327,070	王劲军	季征南	季征南
101.	程志红	276,545	杜文娟	林一文	林一文	405.	汪艳	46,319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102.	池甫曼	148,96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06.	汪志成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03.	崔莉	161,176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07.	王根娣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04.	党波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408.	王桂香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05.	丁姗	58,67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409.	王洪波	180,299	严哲	林一文	卢庆议
106.	董峰	18,000	邹效农	林一文	林一文	410.	王华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107.	范小易	18,000	胡玉林	李京升	卢庆议	411.	王建明	236,250	林一文	林一文	林一文
108.	范秀珍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412.	王接宋	45,000	林一文	林一文	季征南
109.	范一知	55,48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13.	王金香	210,202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110.	范悦	30,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414.	王劲军	1,393,328	王劲军	王劲军	王劲军
111.	范振东	158,79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415.	王骏	80,539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112.	方常芳	172,174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16.	王丽	149,664	严哲	王劲军	卓秀者
113.	方建	101,455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417.	王玲弟	42,719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114.	方霖	79,042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418.	王清兰	187,519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115.	方孝伍	46,31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19.	王秋红	104,213	胡玉林	李京升	卢庆议
116.	方信华	43,77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20.	王日恒	62,71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117.	方园	18,000	邹效农	林一文	季征南	421.	王荣生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18.	方园B	28,000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422.	王素芳	210,650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119.	傅晓凌	160,053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23.	王素娟	46,319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120.	甘美英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24.	王微旻	53,995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121.	高飞	172,174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425.	王贤灿	198,084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122.	高站	85,639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426.	王翔	18,000	邹效农	林一文	林一文
123.	高洪敏	226,305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427.	王欣	230,603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124.	高龙虎	157,567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428.	王雄文	46,881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125.	高榕明	88,416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429.	王雪珍	41,24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26.	高宪珍	210,650	祁艳	李征南	李征南	430.	王一平	44,83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27.	高逾杰	80,000	邹效农	李征南	李征南	431.	王义美	54,61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28.	高元军	112,466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432.	王颖	243,688	严哲	李京升	李京升
129.	顾建国	154,129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433.	王永苹	42,719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130.	顾正诚	14,61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34.	王友强	40,851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131.	关健强	139,017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435.	王珍元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32.	官文彤	154,524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436.	王珍珠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33.	官贤铸	26,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37.	王振彪	324,014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34.	郭丹	77,776	胡玉林	李京升	卢庆议	438.	王志广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35.	郭光平	41,24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39.	王志平	97,769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36.	郭鸿濂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40.	王致珍	201,555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137.	郭华钦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41.	王中珊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38.	郭亮	80,855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442.	危剑锋	182,974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139.	郭敏鉴	42,71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443.	魏薇	18,000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140.	郭泗焯	226,196	李征南	李征南	李征南	444.	魏阳	155,995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141.	郭锡斌	70,000	林一文	李征南	李征南	445.	文本颖	46,319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142.	郭晓铃	78,245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446.	文凯	18,000	杜文娟	王劲军	林一文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播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播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143.	郭玉凤	108,98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447.	翁桂榕	245,801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144.	郭宗灿	48,88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48.	翁兰溪	18,000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145.	郭宗祥	53,39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49.	郭文泰	60,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146.	韩爱华	48,48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50.	吴安娜	269,962	孙涛	林一文	王劲军
147.	郝榕	193,803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451.	吴财贵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48.	何守理	18,000	季征南	季征南	季征南	452.	吴登峰	42,719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149.	何新馨	239,252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453.	吴飞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150.	何星	178,45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54.	吴焕清	97,198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151.	何志雄	262,648	李京升	邹效农	邹效农	455.	吴楷	42,719	杜文娟	李京升	钱有武
152.	何忠	104,158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456.	吴柳滨	60,776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53.	洪莺娣	65,912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457.	吴能霖	169,076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154.	侯菊云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58.	吴聂斌	80,622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155.	侯明富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59.	吴庆军	96,291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156.	胡旦华	46,31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460.	吴伟	30,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57.	胡华	179,872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461.	吴璇	196,202	祁艳	季征南	季征南
158.	胡惠英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62.	吴彦	204,291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159.	胡丽容	203,542	祁艳	季征南	陈强	463.	吴晔	141,782	胡玉林	李京升	卢庆议
160.	胡强	43,281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464.	吴元生	44,071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161.	胡晓润	112,143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465.	吴昀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162.	黄伯阳	155,18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466.	吴征	148,016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163.	黄成家	93,630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67.	吴忠德	248,909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164.	黄达洋	62,719	王劲军	季征南	季征南	468.	肖加勇	194,086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165.	黄大中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69.	肖凯庆	75,14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66.	黄红红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70.	肖京	42,719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167.	黄加强	62,719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471.	肖世祥	179,15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168.	黄健生	56,57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72.	肖雪萍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69.	黄金华	92,016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473.	谢忠强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70.	黄晶	46,31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74.	徐宏颖	47,169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171.	黄黎琴	180,277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75.	徐秋榕	18,000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172.	黄美桐	64,81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76.	徐宪	113,520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173.	黄起秀	205,255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477.	徐振斌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74.	黄秋玉	198,943	吴少将	季征南	庄峰	478.	徐争光	21,600	严哲	王劲军	卓秀者
175.	黄瑞年	76,103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79.	许陈捷	179,154	严哲	王劲军	庄峰
176.	黄身忠	27,832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480.	许厚士	43,281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177.	黄石白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481.	许世基	191,372	林一文	林一文	季征南
178.	黄淑贞	62,91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82.	许伟坤	62,719	邹效农	林一文	林一文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179.	黄伟	180,841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483.	闫小红	43,77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80.	黄玮	208,403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84.	严洁云	18,000	孙涛	邹效农	季征南
181.	黄文义	46,881	严哲	王劲军	陈强	485.	严能彪	239,671	严哲	王劲军	庄峰
182.	黄小奎	46,31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486.	严中庸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83.	黄晓君	30,000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487.	杨昌忠	48,108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184.	黄旭峰	202,153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488.	杨成达	143,489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185.	黄岩	97,699	胡玉林	李京升	李京升	489.	杨洪亮	2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186.	黄晏	281,237	祁艳	季征南	季征南	490.	杨华文	41,24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87.	黄以来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91.	杨菁	87,375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188.	黄印妹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92.	杨丽	42,719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189.	黄玉树	161,139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493.	杨启明	69,589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190.	黄元辉	60,000	季征南	季征南	林一文	494.	杨秋季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191.	黄云平	245,294	吴少将	林一文	庄峰	495.	杨盛芝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192.	黄云升	149,583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496.	杨文标	42,719	严哲	王劲军	卓秀者
193.	黄肇敏	153,97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497.	杨晓青	94,984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194.	黄祖鑫	46,304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498.	杨巡莺	51,443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195.	季征南	5,984,294	季征南	季征南	季征南	499.	叶建宁	155,18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196.	江丰	46,319	严哲	王劲军	陈强	500.	叶立群	131,836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197.	江峰	10,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501.	叶奇根	84,250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198.	江华	120,064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502.	叶清川	207,361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199.	江希田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03.	叶文辉	46,319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200.	江贤星	82,330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504.	叶欣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01.	江玉英	87,722	吴少将	李京升	卓秀者	505.	叶宇艳	25,079	邹效农	林一文	季征南
202.	江源生	188,215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506.	易少凤	27,832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03.	蒋碧云	45,035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07.	应琦	207,974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204.	蒋昌盛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08.	游金泉	76,31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05.	蒋钧成	22,483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09.	游小刚	128,791	邹效农	李京升	李京升
206.	蒋文洁	96,985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510.	余朝胜	148,591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207.	蒋小曼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11.	余建中	51,443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208.	蒋晓岚	158,691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512.	余润雄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09.	金帆	70,697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513.	余智勇	10,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10.	金小蓉	75,648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514.	郁学勤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11.	康晟	42,719	吴少将	李京升	钱有武	515.	袁惠敏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12.	康仕芬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16.	詹金坤	191,802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213.	柯金福	50,000	季征南	季征南	王劲军	517.	张柏林	160,053	严哲	王劲军	庄峰
214.	赖东壁	262,07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518.	张宝琴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215.	赖君瑜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19.	张彬	84,005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216.	赖明清	203,909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520.	张观荣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17.	赖培敦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521.	张桂英	211,614	严哲	李京升	李京升
218.	赖榕贵	303,362	邹效农	林一文	林一文	522.	张鸿湛	46,319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219.	赖文德	48,78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23.	张惠梅	216,740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220.	兰兴发	185,454	邹效农	林一文	季征南	524.	张积童	70,000	季征南	季征南	季征南
221.	兰秀虹	270,989	吴少将	季征南	季征南	525.	张剑锋	90,337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222.	雷端芳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26.	张俊财	86,88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23.	雷鸣	83,079	王劲军	季征南	季征南	527.	张俊峰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224.	李登俊	155,184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528.	张乐平	85,291	胡玉林	王劲军	卢庆议
225.	李登祥	14,61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29.	张黎	18,000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226.	李宏	42,719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530.	张礼朝	201,030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227.	李季	202,549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531.	张明华	32,045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28.	李剑云	106,807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532.	张朋	172,174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229.	李金最	9,000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33.	张倩倩	245,906	杜文娟	王劲军	陈强
230.	李锦奎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34.	张善传	70,000	季征南	季征南	季征南
231.	李京升	1,393,328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535.	张绍周	70,92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32.	李璟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536.	张绳斌	88,416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233.	李静虹	18,000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537.	张帅民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34.	李抗生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38.	张小锋	62,71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35.	李丽燕	21,6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539.	张小勇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36.	李琳琳	125,908	邹效农	邹效农	卢庆议	540.	张晓迎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237.	李孟春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41.	张星星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38.	李南	78,457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542.	张岩	164,308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239.	李宁凯	139,40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543.	张焰民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40.	李强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544.	张幼玉	82,59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41.	李庆先	106,881	林一文	季征南	季征南	545.	张则绍	116,308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242.	李琼英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46.	张锋林	71,243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243.	李榕	88,069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547.	张志辉	202,785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244.	李思鸿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48.	张志伟	138,79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45.	李维	74,327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549.	张梓文	68,67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46.	李伟民	82,165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550.	张自权	27,832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47.	李文法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51.	赵丹	18,000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248.	李霞	52,50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52.	赵金飞	128,791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249.	李晓霞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553.	赵芹	48,88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50.	李新成	147,001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554.	赵秀儿	211,479	吴少将	邹效农	庄峰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251.	李秀兰	211,908	胡玉林	林一文	林一文	555.	赵秀英	199,477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252.	李旭雄	160,850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556.	赵雪玲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53.	李毅	46,31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557.	赵志刚	66,881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54.	李长阳	23,483	孙涛	王劲军	卢庆议	558.	郑斌	37,033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255.	连国汉	51,483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559.	郑伯先	86,333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256.	连增桂	162,269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560.	郑禅旺	55,959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57.	梁芳	45,37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61.	郑朝东	187,124	祁艳	王劲军	宋发兴
258.	梁家奋	80,693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562.	郑大亮	21,600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259.	林碧芸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63.	郑桂芳	761,541	邹效农	季征南	郑桂芳
260.	林炳奎	57,653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64.	郑红星	131,836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261.	林成龙	288,548	祁艳	邹效农	卓秀者	565.	郑家禄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62.	林崇强	184,014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566.	郑谨	92,124	吴少将	李京升	李京升
263.	林春敏	18,000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567.	郑俊杰	30,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64.	林春钦	194,232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568.	郑连	83,556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265.	林东伟	283,696	李京升	林一文	林一文	569.	郑清	214,788	李京升	邹效农	邹效农
266.	林督	179,154	李京升	林一文	李京升	570.	郑琼	88,897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267.	林笃宇	124,717	严哲	王劲军	钱有武	571.	郑师亮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68.	林恩亮	76,881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572.	郑世钦	160,725	吴少将	李京升	郑桂芳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269.	林芬	88,416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573.	郑书增	180,576	王劲军	季征南	季征南
270.	林枫	74,610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574.	郑文瑞	324,410	吴少将	季征南	季征南
271.	林峰	30,000	邹效农	林一文	林一文	575.	郑秀容	42,719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272.	林谷坚	226,944	李京升	邹效农	邹效农	576.	郑旭	75,622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273.	林红	207,70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577.	郑旭宁	94,691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74.	林洪勇	18,000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578.	郑养浩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75.	林华峰	83,173	王劲军	林一文	季征南	579.	郑宇东	166,997	严哲	王劲军	庄峰
276.	林辉	85,639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580.	郑毓侃	145,912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277.	林继龙	88,416	严哲	邹效农	李京升	581.	郑元英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78.	林建平	206,218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582.	郑昀	42,719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279.	林建营	96,443	林一文	季征南	季征南	583.	郑则衍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80.	林剑峰	203,576	吴少将	王劲军	王劲军	584.	郑智光	194,448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281.	林杰	88,416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585.	郑忠生	47,039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82.	林径	18,000	祁艳	李京升	宋发兴	586.	周高诚	160,053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283.	林俊禧	88,897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587.	周恒国	46,319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84.	林丽芳	205,919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588.	周力炜	18,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85.	林丽清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89.	周守楷	35,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86.	林良琦	161,145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590.	周随华	197,230	杜文娟	林一文	林一文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序号	出资人	权益份额	永福集团 代持关系	辉迪福代 持关系	永福有限 代持关系
287.	林玲	84,889	吴少将	李京升	李京升	591.	周晓庆	42,719	胡玉林	邹效农	郑桂芳
288.	林崑	50,789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92.	周一尘	209,097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289.	林敏	166,388	祁艳	李京升	卢庆议	593.	朱家福	89,622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290.	林敏	186,624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594.	朱剑辉	140,713	严哲	王劲军	卓秀者
291.	林谋	46,319	孙涛	王劲军	王劲军	595.	朱坤南	14,61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292.	林木森	74,848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596.	朱绍远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293.	林娜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597.	朱伟强	182,973	祁艳	李京升	陈强
294.	林平	76,210	孙涛	邹效农	卓秀者	598.	朱效国	88,416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295.	林强	181,461	李京升	李京升	李京升	599.	朱亚	18,000	胡玉林	邹效农	钱有武
296.	林清月	30,000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600.	朱艳卉	114,072	王劲军	林一文	林一文
297.	林庆扬	176,100	杜文娟	王劲军	李京升	601.	庄发成	202,848	杜文娟	王劲军	王劲军
298.	林寿向	17,427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602.	庄峰	802,310	邹效农	林一文	庄峰
299.	林太清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603.	庄侯芳	75,65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300.	林蔚兰	18,000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604.	庄敏	227,709	严哲	王劲军	卓秀者
301.	林文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605.	卓丽芳	188,595	严哲	王劲军	卓秀者
302.	林文藩	26,292	胡玉林	邹效农	邹效农	606.	卓秀者	798,807	邹效农	季征南	卓秀者
303.	林文玉	18,000	邹效农	季征南	季征南	607.	邹效农	1,569,539	邹效农	邹效农	邹效农
304.	林我润	77,334	吴少将	李京升	庄峰	608.	邹英	244,301	胡玉林	邹效农	卢庆议

附件十三：永福有限股权代持规范完成后间接股东（156 名）持股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恒诚投资（125 人）		博发投资（126 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一文	119.0056	19.96%	316.2654	13.73%
2.	季征南	119.6859	20.07%	314.5646	13.65%
3.	王劲军	27.8666	4.67%	82.3336	3.57%
4.	邹效农	31.3908	5.26%	81.0230	3.52%
5.	李京升	27.8666	4.67%	82.3336	3.57%
6.	宋发兴	16.2390	2.72%	92.4024	4.01%
7.	钱有武	15.5702	2.61%	94.0745	4.08%
8.	卓秀者	15.9761	2.68%	89.2596	3.87%
9.	陈强	15.3177	2.57%	90.9057	3.95%
10.	卢庆议	14.2390	2.39%	93.6024	4.06%
11.	张善传	1.4000	0.23%	20.7500	0.90%
12.	庄峰	16.0462	2.69%	92.8845	4.03%
13.	郑桂芳	15.2308	2.55%	91.1229	3.96%
14.	柏强	0.5600	0.09%	5.0000	0.22%
15.	曹中森	0.3600	0.06%	5.0000	0.22%
16.	陈伯远	1.2544	0.21%	3.5000	0.15%
17.	陈朝清	0	0	3.5000	0.15%
18.	陈发定	0	0	3.5000	0.15%
19.	陈芳	0	0	15.0000	0.65%
20.	陈晨晨	0.3600	0.06%	0	0
21.	陈烽	0.9600	0.16%	5.0000	0.22%
22.	陈福新	2.8414	0.48%	5.0000	0.22%
23.	陈慧	0.3600	0.06%	0	0
24.	陈佳旺	0.8544	0.14%	0	0
25.	陈莉佳	1.1736	0.20%	3.5000	0.15%
26.	陈黎	2.0185	0.34%	3.5000	0.15%
27.	陈立闯	2.8291	0.47%	14.2500	0.62%
28.	陈林坡	0	0	3.5000	0.15%
29.	陈茂兰	2.0600	0.35%	5.0000	0.22%
30.	陈明福	0	0	3.5000	0.15%

序号	姓名	恒诚投资 (125 人)		博发投资 (126 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31.	陈明亮	0.3600	0.06%	0	0
32.	陈琦炜	0.2000	0.03%	5.0000	0.22%
33.	陈松华	6.5916	1.11%	12.4166	0.54%
34.	陈文疆	0	0	5.0000	0.22%
35.	陈孝端	4.5758	0.77%	13.5000	0.59%
36.	陈益群	0	0	3.5000	0.15%
37.	陈燕	0.3600	0.06%	0	0
38.	陈月锦	2.4569	0.41%	5.0000	0.22%
39.	党波	0.3600	0.06%	3.5000	0.15%
40.	丁姗	1.1736	0.20%	3.5000	0.15%
41.	董峰	0.3600	0.06%	5.0000	0.22%
42.	范秀珍	0.3600	0.06%	0	0
43.	范悦	0.6000	0.10%	3.5000	0.15%
44.	范振东	3.1758	0.53%	3.5000	0.15%
45.	方园	0.3600	0.06%	0	0
46.	高逾杰	1.6000	0.27%	0	0
47.	郭泗煊	4.5239	0.76%	10.6666	0.46%
48.	郭锡斌	1.4000	0.23%	21.5000	0.93%
49.	何守理	0.3600	0.06%	5.0000	0.22%
50.	胡华	3.5974	0.60%	5.0000	0.22%
51.	黄川辉	0	0	15.7500	0.68%
52.	黄达洋	1.2544	0.21%	3.5000	0.15%
53.	黄东	0	0	2.5000	0.11%
54.	黄加强	1.2544	0.21%	0	0
55.	黄剑群	0	0	3.5000	0.15%
56.	黄傲醒	0	0	3.5000	0.15%
57.	黄身忠	0.5566	0.09%	5.0000	0.22%
58.	黄晓君	0.6000	0.10%	20.0000	0.87%
59.	黄元辉	1.2000	0.20%	19.2500	0.84%
60.	黄肇敏	3.0794	0.52%	16.5000	0.72%
61.	江峰	0.2000	0.03%	0	0
62.	柯金福	1.0000	0.17%	15.7500	0.68%

序号	姓名	恒诚投资 (125 人)		博发投资 (126 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63.	赖东璧	5.2414	0.88%	2.0000	0.09%
64.	兰兴发	3.7091	0.62%	5.0000	0.22%
65.	雷鸣	1.6616	0.28%	5.0000	0.22%
66.	李钢梁	0	0	11.0000	0.48%
67.	李丽燕	0.4320	0.07%	0	0
68.	李强	0.3600	0.06%	0	0
69.	李庆先	2.1376	0.36%	20.0000	0.87%
70.	李晓霞	0.3600	0.06%	3.5000	0.19%
71.	李振华	0	0	3.5000	0.15%
72.	连国汉	1.0297	0.17%	3.5000	0.15%
73.	林恩亮	1.5376	0.26%	5.0000	0.22%
74.	林峰	0.6000	0.10%	2.5000	0.11%
75.	林华锋	1.6635	0.28%	3.5000	0.15%
76.	林建营	1.9289	0.32%	16.5000	0.72%
77.	林娜	0.3600	0.06%	5.0000	0.22%
78.	林清月	0.6000	0.10%	2.5000	0.11%
79.	林文	0.3600	0.06%	0	0
80.	林文庆	0	0	15.0000	0.65%
81.	林文玉	0.3600	0.06%	3.5000	0.15%
82.	林雯	0	0	3.5000	0.15%
83.	林孝勇	0	0	3.5000	0.15%
84.	林昀澍	0.2000	0.03%	5.0000	0.22%
85.	刘建蓝	0.3000	0.05%	5.0000	0.22%
86.	刘诗武	2.0120	0.34%	15.0000	0.65%
87.	刘振伟	0	0	3.5000	0.15%
88.	刘伟	1.2544	0.21%	0	0
89.	罗松财	6.0555	1.02%	7.4166	0.32%
90.	罗湘梅	2.0257	0.34%	0	0
91.	强薇	0.3600	0.06%	0	0
92.	秦芳	1.4289	0.24%	0	0
93.	邱丽华	2.4612	0.41%	3.5000	0.15%
94.	任鹏	0.3600	0.06%	3.5000	0.15%

序号	姓名	恒诚投资（125 人）		博发投资（126 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5.	阮斌斌	2.0544	0.34%	3.0000	0.13%
96.	宋展鹏	0.5566	0.09%	0	0
97.	宋启明	0	0	3.5000	0.15%
98.	童长锜	0.6000	0.10%	3.5000	0.15%
99.	汪文超	6.5414	1.10%	13.9166	0.60%
100.	王海涛	0	0	3.5000	0.15%
101.	王建明	4.7250	0.79%	21.2500	0.92%
102.	王接宋	0.9000	0.15%	15.7500	0.68%
103.	王磊	0	0	14.2500	0.62%
104.	王日恒	1.2544	0.21%	3.5000	0.15%
105.	王翔	0.3600	0.06%	5.0000	0.22%
106.	王馨	0	0	3.5000	0.15%
107.	王优优	0	0	5.0000	0.22%
108.	王振彪	6.4803	1.09%	12.4166	0.54%
109.	王志广	0.3600	0.06%	3.5000	0.16%
110.	吴桂东	0	0	5.0000	0.22%
111.	邬文泰	1.2000	0.20%	0	0
112.	吴聂斌	1.6124	0.27%	5.0000	0.22%
113.	吴维贤	0	0	2.5000	0.11%
114.	吴伟	0.6000	0.10%	3.5000	0.15%
115.	吴漩	0	0	3.5000	0.15%
116.	吴昀	0.3600	0.06%	0	0
117.	吴忠德	4.9782	0.83%	13.5000	0.59%
118.	肖雪萍	0.3600	0.06%	0	0
119.	谢忠强	0.3600	0.06%	3.5000	0.15%
120.	徐振斌	0.3600	0.06%	3.5000	0.15%
121.	许世基	3.8274	0.64%	20.0000	0.87%
122.	许伟坤	1.2544	0.21%	3.5000	0.15%
123.	杨洪亮	0.5600	0.09%	0	0
124.	杨秋季	0.3600	0.06%	0	0
125.	叶光辉	0	0	3.5000	0.15%
126.	叶欣	0.3600	0.06%	3.5000	0.15%

序号	姓名	恒诚投资 (125 人)		博发投资 (126 人)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27.	叶宇佳	0	0	3.5000	0.15%
128.	叶宇艳	0.5016	0.08%	3.5000	0.15%
129.	易少凤	0.5566	0.09%	3.5000	0.15%
130.	游金泉	1.5264	0.26%	3.5000	0.15%
131.	余智勇	0.2000	0.03%	0	0
132.	曾垂鑫	0.3600	0.06%	5.0000	0.22%
133.	张弛	0	0	3.5000	0.15%
134.	张芬芳	0	0	5.0000	0.22%
135.	张观荣	0.3600	0.06%	5.0000	0.22%
136.	张积童	1.4000	0.23%	20.0000	0.87%
137.	张俊财	1.7376	0.29%	5.0000	0.22%
138.	张明华	0.6409	0.11%	0	0
139.	张帅民	0.3600	0.06%	0	0
140.	张小锋	1.2544	0.21%	0	0
141.	张小勇	0.3600	0.06%	3.5000	0.15%
142.	张星星	0.3600	0.06%	5.0000	0.22%
143.	张焰民	0.3600	0.06%	0	0
144.	张志伟	2.7758	0.47%	2.5000	0.11%
145.	张梓文	1.3736	0.23%	5.0000	0.22%
146.	张自权	0.5566	0.09%	3.5000	0.15%
147.	赵志刚	1.3376	0.22%	5.0000	0.22%
148.	郑俊杰	0.6000	0.10%	3.5000	0.15%
149.	郑师亮	0.3600	0.06%	3.5000	0.15%
150.	郑书增	3.6115	0.61%	15.7500	0.68%
151.	郑玮	0	0	18.5000	0.80%
152.	郑秀香	0	0	3.5000	0.15%
153.	周恒国	0.9264	0.16%	0	0
154.	周力炜	0.3600	0.06%	3.5000	0.15%
155.	朱绍远	0.3600	0.06%	3.5000	0.15%
156.	朱艳卉	2.2814	0.38%	0	0
合计		596.3697	100.00%	2,303.8552	100.00%